



盛装舞步规则

第 25 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含 2016 年 1 月起生效的新条款

本规则于瑞士印刷
版权属国际马联©2014
版权所属 不得翻印

地址： Fédé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e
HM King Hussein I Building
Chemin de la Juilette 8
1006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310 47 47
传真： +41 21 310 47 60
邮箱： info@horsesport.org
网页： www.fei.org

目录

序

国际马联行为准则

第一章 盛装舞步

- 条款 401 盛装舞步的宗旨及总体原则
- 条款 402 停止
- 条款 403 慢步
- 条款 404 快步
- 条款 405 跑步
- 条款 406 后退
- 条款 407 转换
- 条款 408 半减却
- 条款 409 变换里怀
- 条款 410 图形
- 条款 411 偏横步
- 条款 412 横向运动
- 条款 413 后肢旋转、半后肢旋转、后臀旋转
- 条款 414 正步
- 条款 415 原地踏步
- 条款 416 推进 / 顺从
- 条款 417 收缩
- 条款 418 骑手的骑坐及辅助

第二章 盛装舞步赛事

- 条款 419 盛装舞步国际赛事宗旨
- 条款 420 盛装舞步国际赛事分类
- 条款 421 科目
- 条款 422 参赛条件
- 条款 423 邀请、报名、替换
- 条款 424 上场顺序申报
- 条款 425 出场顺序抽签
- 条款 426 运动员体重
- 条款 427 服装
- 条款 428 鞍具
- 条款 429 场地、练习场地（场地分布图参阅附录）
- 条款 430 科目执行
- 条款 431 时间
- 条款 432 评分
- 条款 433 裁判评分表
- 条款 434 排名
- 条款 435 成绩公布

条款 436 颁奖

第三章 裁判团、裁判监查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兽医委员会及兽医代表、赛事监管、虐待马匹

条款 437 裁判团

条款 438 裁判监查委员会

条款 439 仲裁委员会

条款 440 虐待马匹

条款 441 兽医委员会与国际马联兽医代表

条款 442 赛事监管

第四章 验马及兽医检查、医药控制、马匹护照

条款 443 验马、兽医检查、马匹护照

条款 444 马匹医药控制

第五章 CDIO 赛事、成人世界赛事、洲际赛事、地区赛事、个人赛、团体赛、国际马联锦标赛、综合性运动会

条款 445 CDIO 赛事

条款 446 国际马联锦标赛—组织

条款 447 裁判团与技术代表

条款 448 仲裁委员会

条款 449 参赛

条款 450 资格

条款 451 费用及待遇—运动员、马夫、领队、随队兽医

条款 452 排名

条款 453 奖项与奖金

序言

本舞步竞赛规则，为第 25 版规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版规则涵盖 25 岁以下青年、青年骑手、少年骑手、小马骑手、儿童骑手的舞步赛事规则。

所有相关规则（其它版本及其他官方文件）自本版规则生效日起失效。

虽然本版规则详细叙述了由国际马联管辖的国际舞步竞赛规则，规则必须联系章程、总则和兽医规章以及其它国际马联规则一起阅读。

本规则不可能列举一切可能发生的事件，因此，如发生任何不可预测的意外情况，裁判团有责任本着体育精神，尽可能以接近国际马联总则和本规则的基本原则，做出裁决。本规则任何未尽事宜，其进一步解读不得有违现有舞步规则或其它规则或体育精神。

本规则阳性表达在翻译时必须包含阴性形式。

本规则大写字母缩写在舞步规则、总则、章程中均有定义。

国际马联马匹利益行为准则

国际马联要求所有参与国际马术赛事的相关人士遵守国际马联行为准则，并认可接受无论何时何地马匹的利益都是至高无上的，不得受制于竞赛或商业影响。

1. 总体福利

a) 良好的马匹管理

马房管理、喂食都需符合良好的马匹管理标准。必须提供清洁、良好质量的马厩、饲料、水。

b) 训练方法

马匹只能进行与其身体素质、成熟程度相符合的训练。对马匹不能进行虐待、或可能造成马匹恐惧的训练。

c) 蹄钉与马具

马蹄保护措施以及钉蹄必须符合高标准。马具的设计以及穿戴必须合理舒适，以避免对造成痛苦或伤害。

d) 交通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马匹必须受到全面的保护，以免受伤或造成其他健康隐患。车辆必须安全、通风良好、高标准维护、定期消毒、由合格人员驾驶。运输过程中必需随时都有合格人员管理马匹。

e) 中转

必须认真计划所有行程。必须遵循国际马联现行的指导意见，让马匹得到有规律的休息，并保证有充足和饲料合水。

2. 参赛健康要求：

a) 体格健康与参赛能力

只有健康的、证明有能力参赛的马匹和运动员方能参赛。马匹必须在训练与比赛期间得到充分的休息。在旅途之后，也要有额外的休息。

b) 健康状况

健康状况不宜参赛或继续参赛的马匹不得参赛。出现任何疑问时必须咨询兽医。

c) 医药措施

任何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或意图是马匹福利的严重伤害，坚决不予容忍。接受兽医治疗后须在比赛之前给予马匹充分的时间以便其完全康复。

d) 手术治疗

不允许任何威胁参赛马匹的福利或其他马匹及选手安全的手术。

e) 妊娠/近期生产的母马

处于妊娠四个月以上或近期生产过的母马不能参赛。

f) 滥用辅助手段

使用自然骑乘或人为（如马鞭、马刺等）的辅助手段虐待马匹都是不能容忍的。

3. 赛事不能损害马匹的福利：

a) 比赛场地

马匹必须在恰当的、安全的地面上训练、比赛。所有障碍及比赛条件的设计必须考虑的马匹安全。

b) 场地地面

所有马匹行走、训练、比赛场地的地面的设计与保养，必须可能对马匹造成伤害的因素。

c) 极端天气

如遇损害马匹福利或安全的极端气候，不能进行比赛。赛后，必须提供马匹降温设备与措施。

d) 赛场马厩

马厩必须安全、卫生、舒适、通风良好、适合马匹类型及习性的充足空间。必须随时提供洗马区域及充足的水。

4. 马匹的人道的处置

a) 兽医措施

比赛期间须随时有兽医在场。若马匹在赛场受伤或精疲力竭，选手必须终止比赛，让兽医检查马匹。

b) 转诊

无论在哪里如有必要，应将马匹用救护车运送到最近的治疗中心接受检查和治疗。运送之前，受伤马匹必须得到全面的兽医看护。

c) 比赛受伤

比赛时马匹受伤应得到关注。必须仔细检查赛场地面情况、比赛频率及其他风险因素，以找到方法减少伤害。

d) 安乐死

如果马匹受伤特别严重，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应尽快由兽医实行安乐死，这样做的唯一目的为减少马匹的痛苦。

e) 退役

马匹退役后，应以同情及人道方式善待马匹。

5. 教育

国际马联呼吁所有马术运动相关人士在各自相关比赛马匹的护理和管理的领域中获得尽可能高水平的教育。

本马匹利益行为准则可能会不定期修改，欢迎读者发表评论。国际马联将重视新的研究与发现，国际马联也鼓励各界人士对马匹福利的研究提供资金和支持。

第一章 盛装舞步

条款 401 目的和总体原则

1. 舞步运动的目的在于通过和谐的训练使马匹变成一个快乐的运动员。因此，舞步运动使得马匹安静、柔顺、放松、灵活，同时自信、专注、敏捷，从而使得马匹充份理解舞步运动，与骑手配合默契。

这些素质表现如下：

- 步法自如而且规整。
- 动作协调、轻盈、顺畅。
- 前肢轻盈，后肢踏进，产生充沛的推进力。
- 受衔良好，顺从、传力通透，不紧张、不抗拒。

2. 马匹给人的印象，好像是马匹自觉地做出要求的动作。自信而且专注地顺从骑手的驾驭；直线运动时，保持正直；曲线运动时，马体作相应的屈曲。

3. 慢步规整，自由，而不拘谨。快步自由，柔顺，规整，有活力。跑步连贯，轻盈，保持平衡。后肢从不懒散。对于骑手轻微的指示都能做出反应，马体各部表现出充沛活力及饱满的精神。

4. 由于具有充沛的推进力和柔韧的关节，马匹没有趋于麻木的抗拒，自愿服从，没有迟疑，对各种扶助从容而准确地做出反应。在精神上和体能上都表现出自然、协调平衡。

5. 马匹在所有的动作中，即便在停止时，都必须“受衔”。“受衔”是指马的颈部或多或少地抬高并成拱形，其程度随训练阶段和步法的伸长和缩短而不同，但始终轻微且柔地保持受衔。马头位置稳定，稍稍在垂直线前方，项部柔软位于颈部最高点，对骑手不抗拒。

6. 韵律，在快步、跑步中表现明显，是动作协调的结果，马匹运动表现出明显的规整、推进、平衡。马匹在所有各种不同快步或者跑步练习中以及所有快步、跑步的各种不同步法中必须保持韵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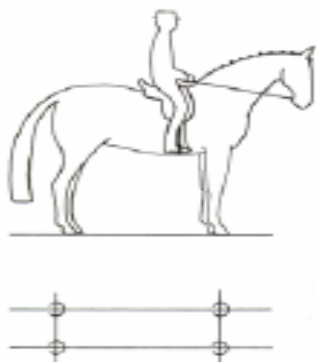
7. 在各种不同的步法中规整性是舞步的基础。

条款 402 停止

1. 停止时，马匹应当站立专注、后肢踏进、不动、正直、方正，体重均匀地分布在四肢上。颈部抬起，项部位于最高点，马头稍稍在垂直线前方。马匹保持“受衔”，并且和骑手的手保持轻微、柔和的接触，马可以安静地咀嚼衔铁，随时准备按骑手最轻微的指示做动作。停止至少 3 秒钟。敬礼时，马匹必须停止。

2. 停止是靠骑手适度加强骑坐和脚的辅助，使马体重量移向后肢，同时配合闭合缰绳，使马几乎同时在预定的位置上停稳，但又不是急停。停止是通过一系列半减缺的训练而成的。

3. 停止前后舞步的质量是评分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



条款 403 慢步

1. 慢步是一种行进步法，蹄音规整四节拍明显而均匀。在所有慢步动作中，应保持慢步的规整及全面放松的状态。

2. 当同侧的前肢和后肢几乎同时动作时，慢步差不多变成侧向运动了。这种不规整的动作有可能变成同侧运动，属步法严重不规整，是步法质量严重低劣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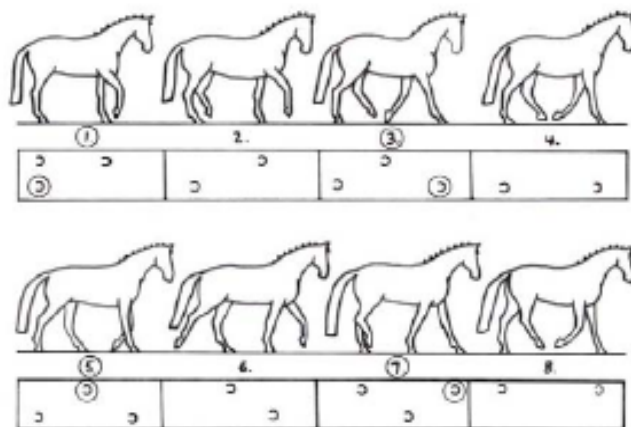
3. 慢步可分为中间慢步、缩短慢步、伸长慢步、自由慢步。这些不同的慢步应在步态及蹄印超越有明显的区别。

3.1 中间慢步 该步法是清楚、规整且不拘束，步幅中等长度的慢步。马保持“受衔”，富有活力而轻松运步，运步均匀果断，后蹄落在前蹄印前方。骑手通过缰绳与马口保持轻柔而且稳定的接触，使马的头部和颈部自然地连动。

3.2 缩短慢步 马保持“受衔”，果断前行，颈部抬起成拱形，表现出清晰的自我负重。马头接近垂直，马口与骑手保持轻柔的接触，后肢踏进有飞节运动。步法有前进气势，富有活力，四蹄动作规整有序。由于所有的关节屈曲更明显，步幅比中间慢步地面覆盖短而举步高。缩短慢步比中间慢步步幅短，却表现出更大的活力。

3.3 伸长慢步 马匹尽可能伸长步幅，但不匆忙也不失规整。后蹄明显地落在前蹄印前方。骑手允许马头和颈部向前或向下伸展，但不失去与马口的接触和对颈部的控制。马鼻须明显在垂直线前方。

3.4 自由慢步 自由慢步是一种放松的步法，给予马匹完全的自由向下向外伸展马头及颈部。地面覆盖的程度及步伐的长度，后蹄印明显超越前蹄印，是自由慢步质量的重要依据。



慢步是一种 8 段 4 节拍的步法（圆圈内的数字表示节拍）

3.5 长缰伸展 这个练习，给人以马匹传力“通透”的清楚印象，证明马匹的平衡，柔软，顺从，轻松的运动表现。要正确地进行这个“长缰伸展”练习，骑者必须放长缰绳，马匹向前向下伸展。当马颈部向前向下伸展时，马嘴应相应向下伸展至马肩部水平方向延伸处。与此同时，与骑手的手保持有弹性的持续的接触，保持步法节奏，而马必须前肢轻盈，后腿踏进。在骑手收回缰绳时，马必须接受联系而马嘴及其项部不抗拒。

条款 404 快步

1. 快步是马匹对侧肢轮流运行（左前肢和右后肢，反之亦然）并有瞬间腾空的两节拍步法。
2. 快步应该运步自由、有力、规整。
3. 快步的质量优劣是一种整体评判，即运步规整、弹性，收缩步法和伸长步法韵律与推进。这些品质来源于柔软的背部和踏进的后肢，并且有能力在各种不同快步中都应保持一致的节奏以及自然的平衡。
4. 快步可分为工作快步、大跨快步、缩短快步、中间快步和伸长快步。

4.1 工作快步：这是介于缩短快步和中间快步之间的步法。通常适用于尚未训练成熟、未准备好作收缩运动的马匹。马匹表现出适度的平衡、保持“受衔”、步幅均匀有弹性、有良好的飞节运动的向前运动。“良好的飞节运动”是有源于后肢活力的推进力的重要表现。

4.2 大跨快步：4 岁马匹 科目中要求“大跨快步”。这一种是在工作快步和中间快步之间的步法，用于“中间快步”尚未成熟的马匹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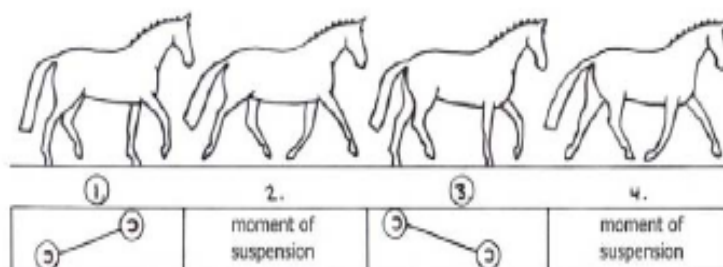
4.3 缩短快步：马匹保持“受衔”，向前运动时颈部抬高且成拱形。飞节有力踏进并且弯曲，应保持富有活力的推进气势，使肩部运动更灵活，因此，表现出充分的自我负重。虽然马匹步幅比其他几种快步步幅短，但弹性和韵律是不能减少的。

4.4 中间快步：和伸长快步相比，这是一种适中的伸长步法，但比伸长快步更“圆”。在不急促的基础上，马匹以清楚的伸长步幅、后肢推进向前运动。骑手允许马头比做缩短快步和工作快步时相比稍稍伸向垂直线前方并且稍稍降低马的头部和颈部。步幅均匀，整体动作平衡而且不拘紧。

4.5 伸长快步：马匹步幅尽可能覆盖地面，在不急促的基础上，由于强有力的后肢推进而使步幅最大限度地伸长。骑手允许马体伸展，获得地面覆盖，同时控制马的项部。前蹄应当落到前蹄运动延伸处的地面。前后肢的动作在伸展的瞬间应当是向前的。整体动作应当平衡良好，在转换到缩短步法时，应当有更多的后肢负重，而运行流畅。

5. 除非科目中有特别说明，各种快步应执行“坐着快步”。

6. 长缰伸展 这个练习，应给人以马匹传力“通透”的清楚印象，证明马匹的平衡，柔软，顺从，轻松的运动表现。要正确地执行这个“长缰伸展”练习，骑者必须放长缰绳，马匹向前向下伸展。当马颈部向前向下伸展时，马嘴应相应向下伸展至马肩部水平方向延伸处。与此同时，与骑手的手保持有弹性的持续的接触，保持步法节奏，而马必须前肢轻盈，后腿踏进。在骑手收回缰绳时，马必须接受联系而马嘴及其项部不抗拒。



快步是一种 4 段 2 节拍的步法（圆圈内数字表示节拍）

条款 405 跑步

1. 跑步是一种三拍步法，以右跑步为例，蹄音的顺序是：左后肢，左对侧肢（左前肢和右后肢同时动作），右前肢，随后是瞬间的四蹄腾空，然后开始下一步伐。
2. 跑步应始终轻盈、有韵律而且规整、运步果断。
3. 跑步的质量优劣是一种整体评判，即步幅规整、轻盈、向上的趋势、在马匹受衔基础上韵律、项部的柔软、后肢的推进、富有活力的飞节运动，以及即使从一种跑步步法转换为另一种跑步步法有能力保持一致的节奏、自然的平衡。直线运动时马体应当始终保持正直，曲线运动时，马体能相应屈曲。
4. 跑步可以分为工作跑步、大跨跑步、缩短跑步、中间跑步和伸长跑步。

4.1 工作跑步：这是一种介于缩短跑步和中间跑步之间的步法。马匹通常是尚未训练成熟，未准备好作收缩运动的马匹。表现适度的平衡同时保持“受衔”，步幅均匀、轻盈、有活力、

有良好飞节运动的向前运动。“良好的飞节运动”是有源于后肢活力的推进力的重要表现。

4.2 大跨跑步：4岁马匹科目要求“大跨跑步”。这一种是在工作跑步和中间跑步之间的步法，用于“中间跑步”尚未成熟的马匹训练。

4.3 缩短跑步：马匹保持“受衔”，颈部抬高并成拱形，向前运步。飞节有力踏进，保持富有活力的推进，使肩部更灵活，从而表现出自我负重及前进的趋势。马的步幅比其他跑步步法的步幅短，而不失去弹性和韵律。

4.4 中间跑步：这是一种介于工作跑步和伸长跑步之间的步法。在不急促的基础上，马匹以清楚的伸长步伐、源于后肢的推进力向前。骑手允许马头的位置比缩短跑步和工作跑步时略伸出垂直线，也允许马的头部和颈部稍稍落低。步伐平衡而且不拘紧。

4.5 伸长跑步：马匹步幅尽可能覆盖地面。在不急促的基础上，步幅最大限度伸长。马匹，在后肢推进的作用下，保持从容、轻盈、正直。骑手允许马体伸展，项部有控制，而获得地面覆盖。整体动作应保持良好的平衡，到缩短跑步的转换必须有更多后肢负重而运行流畅。

4.6 反跑步

反跑步是一种使用缩短跑步做的保持平衡和马体正直的动作。马匹按照正确的顺序跑步，外方前肢领先。前肢与后肢必须在同一蹄迹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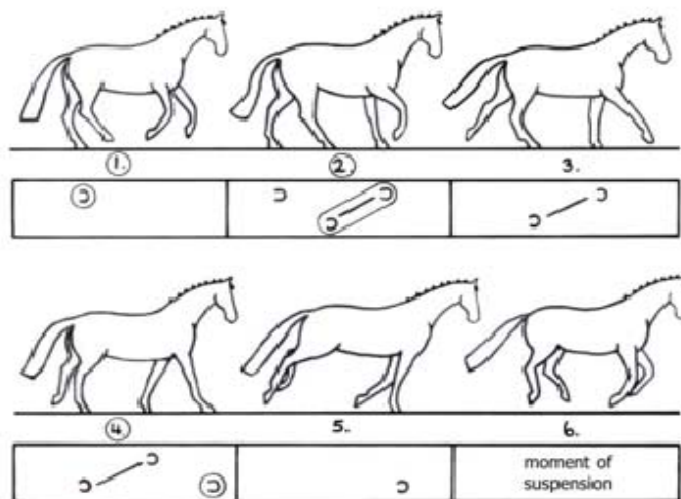
4.7 简单换腿

这是马的换腿动作。马匹直接由跑步变为慢步，在3至5步清晰的规定步数后，立即变成以另一肢领先的跑步。

4.8 空中换腿

空中换腿是马匹只以一个步伐前后肢同时变换的动作。前后腿的变换动作是当马匹在腾空的瞬间进行的。对马匹的辅助应该是准确而不易察觉。

空中换腿也可以连续进行，例如每4步、3步、2步或每1步变换一次。马匹即使在连续换腿时也应当保持轻盈、从容和正直，并且推进充分，在整个连续变换期间节奏一致、保持平衡。为了不妨碍连续空中换腿轻松、流畅、地面覆盖，应保持足够的推进。



跑步时一种 6 段 3 节拍的步法（圆圈内数字表示节拍）
空中换腿的目的：表现马匹对变换马腿的辅助的反应力、敏感性、服从性。

条款 406 后退

1. 后退是对侧肢运行向后、两节拍而动作过程没有腾空的动作。两对侧肢交替同时抬起，同时落地，前后蹄在同一直线上。
2. 在整个后退期间，马匹必须保持“受衔”，并保持马匹向前的欲望。
3. 动作提前或加速，抗缰或逃缰，后肢偏离直线，后肢散开或无力，前肢拖沓，都属严重失误。
4. 后退的步数以前腿的后退一次计算。在完成要求数量的后退步之后，马匹应该表现出方正的停止或以科目要求的步法立即向前。在科目中，当对马匹后退步长要求一个马体的长度时，步数必须有 3 至 4 步。
5. 连续后退（Schaukel）是两次后退之间加慢步的动作，动作要求转换流畅，做到要求的步数。

条款 407 转换

步法和步度的变换，应当准确地在规定地点完成。韵律要始终一致直到变换到另一个步法或停止。步法的转换必须清晰并同时保持一致的节奏和韵律。马匹应当轻松受衔、从容，保持正确的姿态。

从一个动作转换到另一个动作时，也应遵守上述原则。例如从正步转换到原地踏步，反之亦然。

条款 408 半减却

所有动作或转换应该以几乎难以观察的半减却来准备。半减却是由骑手的骑坐、手、脚同时协调而成，目的在于做某些动作或转换到另一种步法之前，加强马匹的注意力和平衡。将马的重心略微移向马的后肢，以便后肢的踏进以及腰臀部的平衡，有利于实现前肢轻盈及马匹平衡的整体性。

条款 409 变换里怀

1. 变换里怀时，应当使马体的屈曲符合其行进的曲线，保持柔和并且听从骑手的指令，而没有任何反抗，也不改变步法、节奏、速度。

2. 变换里怀可以下列方式执行：

- a. 直角回转，包含要骑乘进入隅角（直径大约六米的四分之一圆）
- b. 长边或短边对角线
- c. 通过半圈乘或半轮乘变换怀里
- d. 半后肢旋转或腰臀旋转
- e. 蛇形弧弦
- f. （往返斜横步*）往返变换怀里。在改变方向之前，马体应保持正直地做动作。

*往返斜横步：一种包含 2 次以上转换方向的斜横步的动作。

条款 410 图形

在盛装舞步比赛中，图形分为“圆形”、“蛇形”和“8 字形”。

1. 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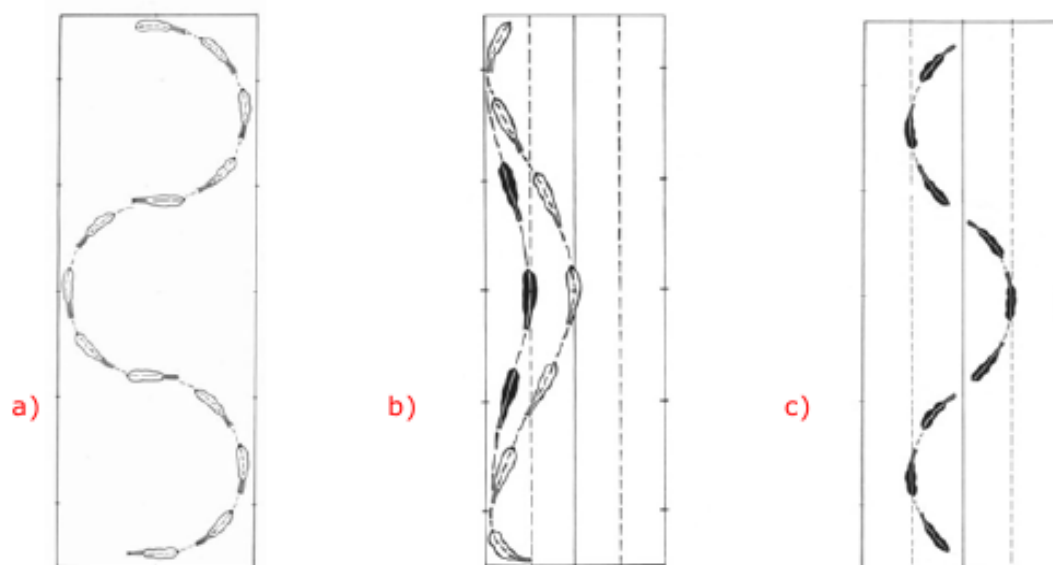
直径为 6 米、8 米、10 米的圆圈乘，如果直径大于 10 米，则称为轮乘。



2. 蛇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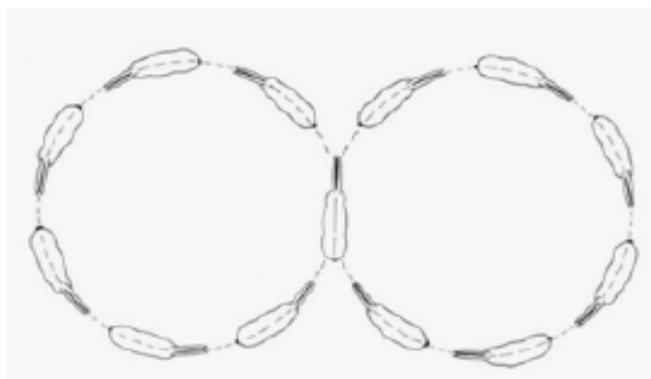
弧弦与场地长边相切的蛇形是由直线与半圆连接成。当蛇形与中央线交叉时，马体应当和场地的短边平行（如图 a）。半圆的大小不同，与其连接的直线长度也不同，沿场地长边做一个弧线的蛇形，距离长边 5 米或 10 米（如图 b）。在中央线两侧作蛇形路线，在中央线两侧

四分线内往返。



3. 八字形

8字形由2个按科目规定的大小相同的圈乘或轮乘组成。在8字形的中心,改变方向的瞬间,骑手应当让马匹保持正直。



条款 411 偏横步

1. 偏横步的目的：展示马的柔软和横向的灵敏。

2. 在国际马联的比赛中，偏横步用工作快步做。马体几乎正直，只有项部稍稍向前进的反方向屈挠，骑手能在内方看到马的眼眉和鼻孔。马的内方腿在外方腿的前方交叉越过。

这项训练是在马匹未准备好做收缩运动之前的马匹训练中使用。之后，与较高级的肩内向运动一起，是训练马匹柔软、放松、不拘谨的最好方法，以使马的步伐自如、有弹性、规整，动作协调、轻盈、流畅。

偏横步可以在场地的“对角线”上做，这时马体应当尽可能平行于场地的长边，而前躯可以稍稍在后躯之前。偏横步也可以“沿着墙”做，此时马体与前进方向应呈约 35 度角。

条款 412 横向运动

1. 横向运动的主要目的，除了偏横步，是培养和增强后肢踏进，因而也是增强收缩。
2. 在肩向内、腰内、腰外和斜横步各种横向运动中，马在不同的前进路线上轻微屈曲。
3. 屈挠或屈曲绝不能过度，以免损害节奏、平衡、动作的流畅。
4. 在横向运动时，步法应保持自由、规整，保持持续的推进，而且要柔软、有韵律、有平衡。常常丧失前进气势的原因是骑手过于关注于马屈挠及横向推进。
5. **肩向内**。肩向内用缩短快步做。马体围绕骑手的内方脚作稍微且一致的弯曲，马匹保持踏进、韵律、大约 30 度角。马的内方前肢在外方前肢前方交叉越过；内方后肢往前踏在马的身体下方，与外方前肢在同一个轨迹上，内方腰臀降低。马体朝行进的反方向屈挠。
6. **腰向内**。腰向内可以用缩短快步或缩短跑步做。马体围绕骑手的内方脚轻微屈挠，但比肩向内的屈挠程度更大。马匹保持大约 35 度角（从前面或后面可看到四蹄迹）。马的前肢沿蹄迹线前进，后驱往内偏移。马的外方肢从内方肢前面交叉越过，马体朝行进的方向屈挠。要开始做腰向内时，马的后肢要离开蹄迹线，或是在经过隅角或圆之后其后肢不回到蹄迹线，在结束腰向内时，像完成圆之后一样四肢回到蹄迹线（而马的顶部与颈部不反向屈挠）。

腰向内的目的：表现在直线上的缩短快步的流畅及正确的屈挠。前肢和后肢的交叉，保持平衡和韵律。

7. **腰向外** 这是与腰向内完全相反的动作。马的前肢向内偏移，而后肢留在蹄迹上。结束时前肢回到蹄迹线。除此之外，腰外其它方面的要求与腰内的原则和要求相同。

马体围绕骑手的内方脚轻微弯曲，马的外方肢从内方肢前面交叉越过，马体向行进方向屈挠。

肩向外的目的：表现在直线上缩短快步的流畅及比肩向内更大幅度的屈挠。保持前后肢的交叉、平衡、韵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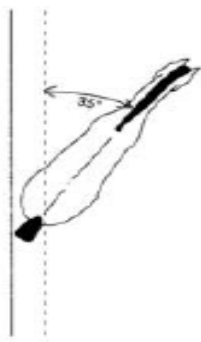
8. **斜横步** 斜横步是腰内的变化动作，在场地对角线做而不是沿着墙边做。可以用缩短快步（在自选科目中也可以正步做）或用缩短跑步做。马体围绕骑手的内方脚、稍稍行进方向屈挠。在整个斜横步期间，马应保持一致的韵律及平衡。为了使肩部更自由更灵活，保持推进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内方后肢的踏进。马体近乎与场地长边平行，只有前肢稍稍的在后躯之前。

快步时，外方肢在内方肢前面交叉越过。跑步时，是以一连串的向前或横向偏移的步伐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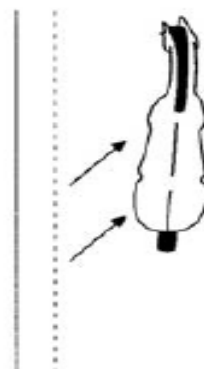
快步斜横步的目的：表现在对角线上顺畅的缩短快步运动，并且有比肩向内更大幅度的屈挠。保持前肢和后肢的交叉、平衡和韵律。

跑步斜横步的目的：通过在流畅的向前并向横向运动中，不失去节奏、平衡、柔软，对屈挠的顺从，表现并培养跑步的收缩、柔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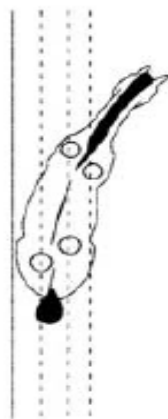
沿墙的偏横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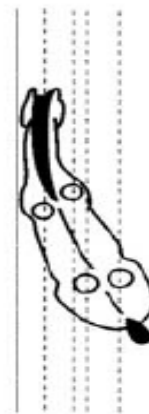
对角线上的偏横步



肩向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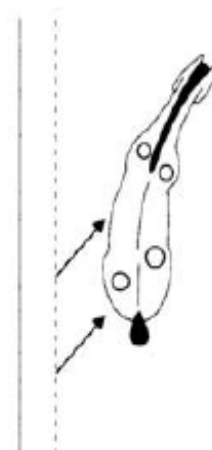
腰向内



腰向外



斜横步



条款 413 后肢旋转，半后肢旋转和腰臀旋转

1. 后肢旋转(半后肢旋转)是旋转 360 度(180 度)的两蹄迹运动，半径等于马体长度，前躯围绕腰臀部旋转的运动。

2. 后肢旋转（半后肢旋转）通常用缩短慢步或跑步来做，也可以用原地踏步来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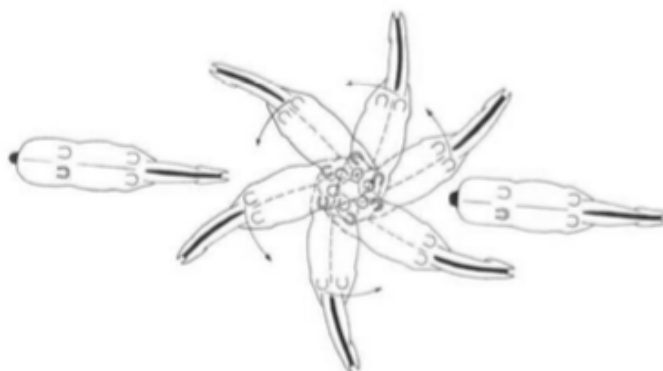
3. 做后肢旋转(半后肢旋转)时，两前肢和外侧后肢围绕内方后肢运动，内方后肢运动轨迹的形成的圆尽可能小。

4. 无论用哪种步法做后肢旋转（半后肢旋转），马体都应当向着它转动的方向稍稍屈绕，保持“受衔”和轻松的联系，流畅地旋转，保持该种步法运步的顺序及韵律。整个动作期间，项部是最高点。

5. 后肢旋转（半后肢旋转）期间，马匹应当保持其活力（包括慢步），并且绝不能后退或横行。

6. 在用跑步做后肢旋转（半后肢旋转）时，骑手应保持马匹的轻盈同时突出收缩。马匹后肢踏进、重心降低、表现出良好的关节屈绕。后肢旋转之前和之后的跑步，是该动作完整的组成部分。该步伐应在后肢旋转之前表现出增强的活力和收缩，而马匹在动作过程中始终保持平衡。

跑步后肢旋转及半后肢旋转的目的：表现马匹有意愿以后肢为圆心旋转，在向运动方向略微的屈绕的同时，保持活力、清楚的跑步、后肢旋转前后的正直及平衡、后肢旋转期间清楚的跑步步伐。在跑步后肢旋转时，裁判应有能力分辨真正的跑步步伐虽然对侧肢——内方后肢、外方前肢——并不同时落地。



跑步后肢旋转与半后肢旋转

7. 后肢旋转（半后肢旋转）质量的评判依据为柔软、轻盈、规整，以及在动作开始和结束过程中的准确及流畅。跑步做后肢旋转（半后肢旋转）时，后肢旋转为 6—8 步，半后肢旋转为 3—4 步。

8. 慢步半后肢旋转（180 度）用缩短慢步做半后肢旋转，始终保持缩短慢步。在马匹完成半后肢旋转时，回到原来的路线上没有交叉后肢。



慢步做的半后肢旋转

9. 慢步腰臀旋转。对于还不能够进行收缩慢步的年轻的马匹，腰臀旋转是一个为收缩做准备的练习。用中间慢步做腰臀旋转，通过半减却稍微缩短步幅并提升后肢关节的屈曲能力。马在旋转之前及之后不能有停止。腰臀旋转可以比慢步半后肢旋转半径长（大约 1/2 米），但是有关节奏、联系、活力、正直的训练标准的要求都一样。

10. 从停止到停止的腰臀旋转（180 度）。为了保持前进趋势，在旋转的开始，允许向前一步或两步。标准与慢步腰臀旋转一样。

条款 414 正步

1. 这是一种严谨、极度收缩、步伐高抬、富有韵律的快步。其特点是后肢踏进明显、膝关节和飞节充分屈曲、动作优雅而富有弹性。对侧肢轮流抬高和落地，有韵律且有较长的腾空。

2. 原则上，一只前腿马蹄抬起的高度应达到另一前腿小腿管骨的中间水平，一只后蹄抬起高度应略高于另一后肢的球节。

3. 马的颈部应当抬高，优雅地成拱形，项部为最高点，马头接近垂直线。马匹保持轻柔“受衔”而韵律不变，始终有明显充沛的推进力。

4. 后肢和前肢运步不规则，前肢或后肢左右摇摆，前肢或后肢动作突兀或后肢拖沓或在腾空时双拍蹄音都是严重失误。

正步的目的：表现快步中最高程度的收缩、韵律、腾空。

条款 415 原地踏步

1. 原地踏步是原地进行的，高度收缩、韵律明显，对侧肢高抬的快步。马的背部柔软而有弹性，后躯稍微落低，腰臀及富有活力的飞节能深入踏进，使肩部及前肢自由、轻盈、灵活。每对对侧肢轮流高抬和落地，轻快而韵律一致。

1.1 原则上，一只前腿的前蹄抬起的高度应达到另一前腿小腿的管骨中间水平。后蹄抬起应达到另一支撑的后肢球节以上。

1.2 马匹颈部抬起形成优雅的拱形，项部为最高点。马轻柔地“受衔”，保持柔和的联系。马体的起伏动作柔和、有韵律、协调。

1.3 原地踏步应有充沛的推进力，其特点为完美的平衡。虽然原地踏步给人的印象是原地进行的，但马有明显向前的倾向，马匹渴望接受到指令向前运动。

1.4 哪怕稍稍向后退、后肢或前肢的不规整、没有清楚的对侧肢步伐，前肢或后肢交叉，以及前躯或后躯左右摇摆，后肢和前肢散开，向前移动过多或者双拍蹄音都是严重失误。

原地踏步的目的：表现当动作在原地进行时，最高程度的收缩。

条款 416 推进 / 顺从

1. 推进这个术语，用来描述从马匹后躯产生的迅速而富有活力又有良好控制并能传递到马匹的运动中的推进力。推进的最高表现是马匹通过与骑手的手的轻柔联系表现柔软而甩动的后背。

1.1 速度本身与推进没有联系，加速的结果通常是步法扁平。推进的明显特点是后肢运动更清晰，动作连贯而非急促断断续续。后蹄离开地面时，飞节应首先向前而不是被向上拉动，当然更不是向后。推进的最重要的要素是马匹离地的时间。因此，推进只能在有腾空的步法中看到。

1.2 推进是快步与跑步时良好收缩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推进，就不会有收缩

2. 顺从不是屈从而是服从。顺从表现在马匹整体行为中的持续的注意力、自愿、自信，并且在做各种动作时表现出的人马和谐、轻盈、流畅。

顺从的程度体现在马匹受衔的方式上，轻柔的联系、柔软的项部。马对骑手的手，是抗拒还是逃避，“衔上”或“衔后”都意味着缺乏顺从。与马嘴的主要联系必须通过小衔铁。

2.1 马伸出舌头，把舌头放在衔铁上面，或者整个舌头抽出来，还有磨牙、甩尾巴，都是马匹神经质、紧张或抗拒的表现。裁判应当在给有关动作的评分以及在综合评定第三项“顺从”评分时，考虑上述表现。

2.2 判断马匹顺从的第一出发点是马匹的意愿，马对骑手要求的理解和对骑手的信任因而不恐惧不紧张地对辅助作出反应。

2.3 马的正直、向上气势、平衡使马匹保持在骑手脚前，并且能够向前去接受联系、自我负重。这是真正和谐而轻盈的景象。

完成盛装舞步科目的动作并到达要求是衡量顺从的主要标准。

条款 417 收缩

马匹收缩的目的：

- a) 进一步培养和改善由于骑手的重量或多或少所影响的马的平衡。
- b) 培养和改善马匹降低后躯以及后躯踏进的能力，使其前躯轻盈而灵活。
- c) 加强马匹的“轻松度及承载力”，使得马匹更易于骑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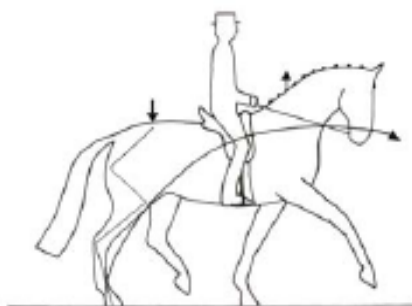
收缩是通过半减却、肩向内、腰向内、腰向外、斜横步这些动作来培养的。

收缩是通过骑手使用骑坐、脚辅助，也包括缰绳辅助得到改善并成就的，以达到后肢踏进的目的。关节屈挠、柔软，以使马的后肢可以向前伸到马体下方。

然而，后肢向前深踏到马体下方也不能太过分，这样会使支撑面太小，而妨碍运动。这种情况下，与支撑面关联的背线会过于拉长升高，导致稳定性受损，马匹难以取得和谐及正确的平衡。

另一方面，如果一匹马的支撑面过大，马匹不能或不愿意把后肢向前深踏到马体下方，就极难取得满意的收缩，收缩的特征为“轻松而负重”，源自马匹后躯活力而形成的饱满推进力。

马匹在做缩短步法时，头部及颈部的位置因其训练程度以及体形结构不同而不同。但无论如何明显的可以看到，颈部没有拘束自然抬起，从耆甲到项部形成一条和谐的曲线，项部为最高点，鼻子稍稍位于垂直线前方。颈部的弧度直接和收缩的程度相关。



条款418 骑手的姿势和扶助

1. 马匹的所有动作都应通过无法察觉的辅助骑手辅助实现而没有骑手明显的用力。骑手应当平衡良好、灵活、骑坐深入马鞍中央，骑手使用其腰部、臀部、柔软的大腿、坚定而充分向下伸展的小腿随着马的运动而运动。脚跟应在最低点。上半身应挺直而柔软。骑手与马匹的联系应独立于骑坐之外。手应保持靠近，大拇指为最高点，而从柔软的肘部到手到马嘴应为一直线。肘部应靠近身体。所有这些标准使骑手能够随马流畅而自由地运动。

2. 骑手扶助的有效性决定了科目完成的准确性。马和骑手应当始终给予保持和谐合作的印象。
3. 在所有国际马联的赛事上，骑手必须双手持缰。但是完成科目之后，长缰慢步离场时，骑手可以自行决定单手持缰。在自选科目时，请参阅国际马联官方网站 www.fei.org 公布的“关于自选科目的难度判罚——裁判指南”的规定。
4. 任何情况下，使用声音或多次鼓舌，应视为严重错误计入相关动作的评分。

第二章 盛装舞步赛事

条款 419 国际舞步赛事的宗旨

国际马术联合会从 1929 年起设立国际舞步比赛项目，目的在于保存骑马运动的艺术而免于可能遭受的滥用，也为了维护其原则的纯洁性，从而使舞步运动能够完整地由骑手们世代相传。

条款 420 国际舞步赛事的类别

1. 遵照国际马联总则，国际马联舞步赛事分为：一星级舞步赛（CDI1*）至五星级舞步赛（CDI5*）不等，舞步世界杯赛（CDI-W），二星级官方舞步赛（CDIO2*）至五星级官方舞步赛（CDIO5*）不等，25 岁以下青年舞步赛（CDI-U25）、青年舞步赛（CDI-Y），官方青年舞步赛（CDOI-Y），少年舞步赛（CDI-J），官方少年舞步赛（CDOI-J），儿童舞步赛（CDI-Ch），官方儿童舞步赛（CDIO-Ch），小马舞步赛（CDI-P），年轻马匹舞步赛（CDI-YH），业余选手舞步赛（CDI-Am），国际马联锦标赛，地区综合运动会及奥林匹克运动会。它们必须按照规则遵循下列条款实施，除非对这些赛事中任何一项另有特殊的规定，例如奥运规则或残奥会规则。

2. 国家级赛事（CDN）。参阅国际马联总则条款 101.1、2、3。

国家级赛事的规则不适用于外籍选手（根据国际马联总则规定，在国籍以外居住的选手为外籍选手）长期客居国外并获得居住国的许可。

3. 世界杯赛（达标赛及决赛）。国际马联世界杯赛（FEI World Cup™）以加字母 W 为标识。同时参阅舞步世界杯赛事规则。

3.1 如有日期冲突，世界杯赛高于四星舞步赛事（CDI4*）或同等联赛。

3.2 五星或以上的舞步赛事不得在舞步世界杯决赛同日举行。原则上，世界杯赛决赛前三周内不得举办任何世界杯赛。

4. 在舞步星级赛事（CDI）、舞步世界杯赛事（CDI-W）、舞步青年赛事（CDIY）、舞步少年赛事（CDIJ）、舞步小马赛事（CDIP）、舞步儿童赛事（CDI-Ch）、舞步业余选手赛事（CDI-Am）中不得设立非官方团体赛。官方团体赛赛事，参阅官方赛事（CDIO）条款。

5. 舞步官方赛事（CDIO）

5.1 运动员的资格

5.1.1. 原则上，舞步官方赛事（CDIO）没有外籍参赛人员的人数限制（参阅国际马联总则）

5.1.2. 为了维护舞步官方赛事的水准，至少应邀请 6 个团体参赛，包括代表举办国的团体，并必须最后有 3 个团体参赛。

5.2. 优先权。二星级舞步官方赛事（CDIO2*）至五星级舞步官方赛事（CDIO5*）优先于舞步星级赛事（CDI）。在同一洲举办星级舞步官方赛事不能冲突。

5.3 团体赛

5.3.1 官方的团体赛的达标必须在日程表中公布，各团体必须由同一国籍的骑手组成，最多4人，最少3人。不允许设备用人马组合。

6. 国际马联锦标赛。参阅本规则 第五章

7. 地区运动会。这类赛事规则必须经国际马联大会通过。

9. 奥林匹克运动会。参阅奥运会马术竞赛规程

条款 421 科目

每个赛事都有它自己的科目，官方舞步科目由国际马联授权公布，未经国际马联批准不得修改也不能简化。这些科目如下：

1. 年轻马匹科目

1.1. 四岁马匹科目（仅限国家级赛事）

1.2. 五岁马匹科目

1.3. 六岁马匹科目

2. 圣乔治科目 —— 中级标准科目

这些科目代表中级训练水平，包括有表现所有马匹服从传统骑术要求的动作，也是一个马匹身心平衡和发展的标准，只有这样马匹才能够协调、轻盈、流畅地完成动作。

3. 中级一级科目 —— 中高级标准的科目

本科目的目的在不伤害马匹身体及心智的基础上，而引导马匹从正确完成圣·乔治奖赛向要求向更高级的中级二级科目继续进步。

4. 中级 A 级科目

5. 中级 B 级科目

6. 中级二级科目 —— 高级标准的科目

本科目的目的，培养马匹参加大奖赛。

7. 大奖赛科目 —— 最高级标准的科目

这是最高级水平的赛事，在所有训练的步法中、在所有主要动作中，体现马匹完美的轻盈，毫无抗拒，拥有有完全成熟的收缩及推进。

8. 特别大奖赛 —— 与大奖相同标准的科目

这是与大奖赛相同水准的赛事，极为重视动作间的转换。

9. 自选科目

自选科目是在青年赛赛事、少年赛赛事、小马赛赛事、中级一级赛事、大奖赛赛事上，

有音乐伴奏的艺术骑乘的科目。在完成科目期间，应表现骑手于马匹的整体性以及所有动作及转化中的和谐。

10. 其它科目。国际马联赛事上不得使用国际马联官方科目以外的科目。如赛事组委会有意愿使用新的科目或新的赛制，可以在国际马联星级舞步赛事以外使用，但应在赛事日程中公布。

青年赛事，少年赛事，小马赛事、儿童赛赛的科目，由国际马联分别在各自的相关规程中说明并公布。所有上述的科目如需用于成人赛，必须获得国际马联的批准。参赛条件本舞步规则条款 422 中有详细说明。上述规则亦适用于国际马联舞步挑战赛。

条款 422 参赛条件

1. 定义：

1.1 选手：凡年满 16 周岁的选手均可以参加国际盛装舞步比赛。

1.2 残疾人选手：残疾人选手按其国际马联残疾分级规定所定义的残疾级别允许使用相应的辅助器械参加国家马联舞步赛事。

1.3 不允许分男女进行比赛。

1.4 任何产地的马匹，年满 6 岁方可参加国际舞步赛事。少年赛事：年满 6 岁；青年赛事、圣乔治科目赛事、中级一级科目赛事：年满 7 岁；中级一级科目以上赛事：年满 8 岁。所有级别赛事马匹净身高（不含蹄铁）必须超过 1.48 米，儿童赛事（CDI-Ch）中的小马除外。参阅 5-6 岁马匹具体赛事规则。

马的年龄从其出生年的 1 月 1 日算起（南半球从 8 月 1 日）。年轻马匹的年龄（5-6 岁）因马匹出生北半球或南半球不同计算方式也不同。出生国家用于决定马匹的年龄。如出生国家未知，则使用北半球计算公式。

A：年龄（岁）

B：当前年份

C：出生年份

在北半球的马匹年龄计算公式如下： $A=C-B$

南半球的马匹年龄以 8 月 1 日（而不是 1 月 1 日）为界，涨一岁。计算公式如下：

舞步		当前日期	
		7 月 31 日之前	8 月 1 日之后
出生日期	7 月 31 日之前	$A=C-B$	$A=C-B+1$
	8 月 1 日之后	$A=C-B-1$	$A=C-B$

在国际盛装舞步赛事中，马匹一天只能参加一个赛事，并且不能在验马之后直至完赛再

参加其它国家级的赛事。

2. 赛事水平:

2.1 圣乔治科目。所有马匹均可参赛，但在报名日之前已在大奖赛科目赛事如国际马联锦标赛、奥运会上获前 15 名以及在中级二级科目或以上赛事（三星赛事、四星赛事、五星赛事、官方赛事）上获得前三名的马匹不得参赛。

如果马匹随后转归其他的骑手，则不受本规定限制。

2.2 中级一级科目。所有马匹均可参赛，但在报名以前已在大奖赛科目赛事（国际马联锦标赛或奥运会）上获得前 15 名以及在中级二级科目或以上赛事（三星赛事、四星赛事、五星赛事、官方赛事）上获得前三名的马匹不得参赛。

如果马匹随后转归其他的骑手，则不受本规定限制。

2.3 中级一级自选科目。圣乔治科目赛事和（或）中级一级科目赛事获前 15 名人马组合，即圣乔治科目或中级一级赛事达标，方可参赛。赛制可以是一人一马。自选科目可由组委会设为强制或自愿参赛。此规定必须在秩序册中说明。

2.4 中级二级科目。所有马匹均可参赛。

2.5 大奖赛科目。所有马匹均可参赛。

2.6 大奖赛特级科目。大奖赛特级科目只能安排在大奖赛科目之后。在三星赛事（CDI3*）上，这项比赛只允许获大奖赛科目最少前 6 名，最多前 15 名选手参赛。如果少于 6 个人马组合，所有选手将都可入围。如果是超过 30 人马组合，组委会必须规定至少前 15 名参加大奖赛特级科目。骑手申报参加这一比赛的，如入围，必须参赛。赛事可设为一人一马。有关官方赛事（CDIO）如国际马联锦标赛、奥运会的舞步赛事规则，可参阅第 449 和 456 条。选手入围必须参赛。

如入围选手因病取消比赛后，下一位选手可以受邀参加大奖赛特级科目比赛。

2.7 大奖赛自选科目。大奖赛自选科目必须安排在大奖赛之后。在世界杯（CDI-W）赛事上，自选科目比赛是强制参赛的。只允许获大奖赛最少前 6 名，最多前 15 名（包括第 15 名）选手参赛。如果少于 6 名，所有参赛选手将全部入围。如果是超过 30 人马组合参赛，组委会必须规定至少前 15 名进入比赛。赛事可设为一人一马。有关官方赛事（CDIO）如国际马联锦标赛、奥运会的舞步赛事规则，可参阅第 449 和 456 条。选手入围必须参赛。如入围选手因病取消比赛后，下一位选手可以受邀参加大奖赛特级科目比赛。

2.8 安慰赛。没有入围大奖赛特级科目比赛或大奖赛自选科目比赛的马匹以及事先骑手希望其马匹参加大奖赛安慰赛的马匹可以参加安慰赛（中级二级科目或大奖赛科目）。如设安慰赛，安慰赛绝不能作为国际马联舞步世界排名的依据或达标国际马联锦标赛、

奥运会的积分依据，奖金必须低于世界舞步排名（WDRL）的积分赛事的奖金。安慰赛必须有三位裁判评分，必须在秩序册中清楚列入，并公布成绩。

2.9 如选手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参加一个强制参赛的比赛，选手将没有名次也不能获得前期赛事的奖金。

3. 赛制规定

3.1 自选科目和大奖赛特级科目的达标分值

马匹必须在比赛中至少得到 60%的百分比成绩才能达标参加各类自选科目比赛及大奖赛特级科目的比赛。

3.2 每场比赛每个骑手的马匹参赛数量。在所有星级舞步（CDI）赛事上，由组委会决定同一骑手参赛的马匹数量，但自选科目及大奖赛特级科目比赛除外，只能一人一马参赛。

此项规则同样适用于官方舞步赛事（CDIO），但大奖赛除外，只能一人一马参赛。（见本舞步规则第 448 条）

在特殊情况下，如以大奖赛为资格赛的赛事上少于 10 名人马组合参加，组委会可以向国际马联提出特殊申请允许一人两马参加大奖赛以入围大奖赛自选科目比赛。如果要求被批准，两匹马均可以得到世界舞步排名（WDRL）的积分。大奖赛特级科目比赛同样如此。

但是，如果组委会在赛事秩序册中规定，在某些比赛项目中允许骑手骑马的数量多于一匹，建议附加说明，在后来报名人数过多时，在报名截止日以前，可以收回这一决定。

3.3 比赛选择。在三星级及以上的舞步赛事上，如在大奖赛科目之后设大奖赛特级科目比赛又设大奖赛自选科目比赛，选手必须最晚在确认报名日之前申明所那个科目的比赛是他们入围后希望参加的比赛。如组委会允许选手选择，可以说明第一志愿及第二志愿。如选大奖赛特级科目的人多于自选科目，选手应参加大奖赛特级科目。但是同一匹马只能选择一项比赛参加，如他们选择的比赛还有空位，他们必须按原来的选择参赛而不能改变志愿。如设大奖赛安慰赛，最晚在确认报名截止日，选手也可以选择由大奖赛科目入围大奖赛安慰赛。

3.4 延时至两天的赛事

如果一项比赛中，参赛人数超过 40 人，组委会必须将比赛分为两段分两天举行。在极端情况下，如参赛人数超过 80，国际马联将决定如何安排赛事。

对于任何既定的时间表做任何变动，必须得到国际马联的批准。

3.5 赛事选择。在任何赛事上，同一人马组合只能参加同一级别的比赛。赛事级别界定如下；

低级别赛事：圣·乔治奖赛科目——中级一级科目——中级一级自选科目

中级别赛事：中级 A 科目——中级 B 科目；中级 A 科目——中级二级科目；中级 B 科目——中级二级科目；中级 A 科目——中级 B 科目——中级二级科目

高级别赛事：中级二级科目--大奖赛特级科目—大奖赛自选科目

3.6 马匹调教。参加舞步星级赛事（CDI）及舞步星级官方赛事（CDOI）的马匹，在验马前 24 小时起直至整个比赛期间，任何情况下不允许由选手以外任何其它人上马调教，违者予以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在锦标赛及综合运动会上，马匹到达场地起便不得由选手以外其他人上马调教。但是允许马夫上马长缰慢步，允许教练或助理地面打圈。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这一规定，应由国际马联或裁判长书面说明。

根据本规则条款 428 “鞭子的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允许马匹在赛事指定的训练场以外的地方调教马匹。不允许在没有赛事监管监督的场地调教马匹。

除获得国际马联赛事兽医的批准以维护马匹的健康及福利，任何马匹不得离开包括马厩区域、比赛区域、由赛事监管监督的场地。

3.7 能力证书。为参加奥运会、国际马联世界锦标赛、国际马联欧洲锦标赛，人马组合必须由其所属的国家马协根据该人马组合在三星舞步赛、四星舞步赛、五星舞步赛、舞步官方赛上的成绩确认该人马组合的能力。为参加国际马联世界锦标赛、洲际综合运动会上的大奖赛科目水平的比赛，在欧洲以及北美以外地区的二星赛事的成绩，在一些具体情况下，可以作为达标的依据。国际马联世界锦标赛、国际马联欧洲锦标赛，奥运会的达标各不相同，必须由国际马联另外公布其达标标准。公布的该类达标标准应视为舞步规则的一部分。其它锦标赛及综合运动会根据赛事具体情况要求能力证书。

3.8 成人舞步赛事中的科目

年轻马匹：

- 5 岁马预赛科目——5 岁马决赛科目
- 6 岁马预赛科目——6 岁马决赛科目

低级别赛事：

- 圣乔治科目
- 圣乔治科目——中级一级科目
- 圣乔治科目——中级一级科目或中级一级自选科目
- 圣乔治科目——中级一级科目——中级自选科目
- 中级一级科目
- 中级一级科目——中级一级自选科目

中级别赛事：

- 中级 A 科目
- 中级 B 科目

- 中级 A 科目——中级 B 科目
- 中级 A 科目——中级二级科目
- 中级 B 科目——中级二级科目
- 中级 A 科目——中级 B 科目——中级二级科目

25 岁以下级别赛事：

- 中级 A 科目——大奖赛 16—25 岁级别科目
- 中级 B 科目——大奖赛 16—25 岁级别科目——大奖赛自选科目
- 中级 A 科目——大奖赛 16—25 岁级别科目——大奖赛自选科目
- 中级二级科目——大奖赛 16—25 岁级别科目
- 中级二级科目——大奖赛 16—25 岁级别科目——大奖赛自选科目
- 大奖赛 16—25 岁级别科目——大奖赛自选科目
-

高级别赛事：

- 中级二级科目
- 中级二级科目——大奖赛科目
- 中级二级科目——大奖赛科目——大奖赛自选科目或大奖赛特级科目
- 大奖赛科目
- 大奖赛科目——大奖赛特级科目或大奖赛自选科目
- 大奖赛——大奖赛特级科目
- 大奖赛——大奖赛自选科目
- 大奖赛科目——大奖赛特级科目——大奖赛自选科目
- 星级官方赛事（CDIO）上的级国家杯：大奖赛科目和大奖赛特级科目或大奖赛自选科目
- 星级官方赛事（CDIO）及国际马联锦标赛：大奖赛科目——大奖赛特级科目——大奖赛自选科目

安慰赛（高级别赛事）

- 大奖赛科目
- 一星赛事（CDI1*）：最高到中级一级科目，包括中级一级自选科目
- 二星赛事（CDI2*）：最高到 / 包含大奖赛科目，不包含大奖赛特级科目及大奖赛自选科目
- 业余赛事（CDI-Am）：最高到 / 包含大奖赛科目，不包含大奖赛特级科目及大奖赛自选科目

在普通、公开低级别赛事上，可以再安排马匹年龄为 7-9 岁单独的低级别赛事。在普通、公开中级别赛事上，可以再安排马匹年龄为 8-10 岁单独的中级别赛事。在普通、公开高级别赛事上，可以再安排马匹年龄为 8-10 岁单独的高级别赛事。有年龄限制的高级别赛事的成绩不能计入舞步世界排名。

- 3.9 可以举办更换马匹的德比赛事。在经过一场或两场资格赛后（应在秩序册上具体说明），前三个人马组合应可以并且必须参加。不允许更换马鞍、马笼头、衔铁。每匹马应有自己的选手骑乘先上场，然后有其他选手通过抽签上场。这类比赛的成绩

不计入舞步世界排名。

条款 423 邀请、报名、替换

邀请

邀请函应当通过各国马术协会送到。三星赛事（CDI3*）、四星赛事、（CDI4*）、五星赛事（CDI5*），应当至少有 6 个国家参赛，包括东道主，另有 3 个备选国家，每国至少两位选手受到邀请并且允许参赛或 12 个国家至少各派出一名选手参加。

任何情况下，东道主邀请本国骑手的人数决不应超过外国骑手。各有关国家的马术协会将对派出参赛的骑手作最后选定。

赛事举办日期之前 10 星期，包括 6 个国家以上参赛、备选国家、每个国家要请选手的数量的秩序册草案应送达国际马联秘书处。

个人邀请以及三星赛事（CDI3*）、四星赛事、（CDI4*）、五星赛事（CDI5*）、世界杯赛事（CDI-W）外卡参赛

1. 所有三星赛事（CDI3*）、四星赛事、（CDI4*）、五星赛事（CDI5*）、世界杯赛事（CDI-W），组委会有权以个人名义通过他们所代表的各国的马术协会再额外邀请两名选手。
2. 所有四星赛事、（CDI4*）、五星赛事（CDI5*）、世界杯赛事（CDI-W），国际马联有一个外卡名额。
3. 所有三星赛事（CDI3*），国际马联有三个外卡参赛名额，邀请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选手以及没有收到邀请的国家马术协会的选手参赛，但是参加国际马联锦标赛的选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达到最低能力标准。

组委会邀请和受组委会外卡邀请：这些邀请（外籍或本国选手）都必须在相同情况下才能生效，并且外卡选手不能给予组委会直接或间接的经济资助。根据国际马联总则，严格禁止“买卡”行为及收取“形象费”。

国际马联外卡：国际马联外卡应在比赛截止日期前，通过选手到国家马术协会来向国际盛装舞步部门提出申请。

报名

1. 参加赛事的报名包括星级官方赛事（CDIO）级别必须按以下规定进行（参加国际马联总则）：

- 预报名：预报名是报名意愿的表达。
- 提名报名：（除国际马联锦标赛及综合运动会之外，非强制性）。这些报名包含选手的姓名。提名选手的数量不得超过限额的两倍。
- 确认报名：这些报名包括参加赛事的骑手和马的名字，必须在由组委会规定的时间

内报出。

2. 对于在报名截止日后退赛的选手将进行罚款，以补偿组委会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马厩、酒店等费用）。如果没有合理的解释，其马术协会也会受到国际马联的罚款。组委会有权收取所有产生的事实费用。

替换

确认报名之后，替换马匹和选手，必须经过组委会的同意。组委会须在秩序册上规定替换的限期，并且该替换限期不得晚于验马前 2 小时。

条款 424 上场申明

除星级官方舞步赛事（CDIO）、地区运动会和奥运会有特殊规定外，使用下列规则：

1. 上场申明应在抽签前 2 小时前提交，抽签时间应在秩序册上公布说明。
2. 赛事中，已宣布参赛的选手或马匹如遇突发事故或生病，该选手或马匹应当在该项比赛开赛前两小时提交医生或兽医代表证明，得到裁判团同意后，才能由其他达标的选手或另一匹马替换正式参赛。退出比赛的选手或马匹，无论作为团体成员还是个人选手都不得再上场参赛。

替换上场的选手应排位第一上场，其他选手上场顺序作相应调整。

星级官方赛事（CDIO）以及个人赛大奖赛自选科目决赛上，一个国家 4 名选手参赛只能 3 名选手参赛，如有确认医生证明因病已获得资格的骑手或马匹不能参赛，同一国家的第 4 名选手可以替换上场。

条款 425 上场顺序抽签

1. 每项比赛必须单独抽签。裁判长或外籍裁判、技术代表和各参赛队领队或各队负责人、外籍选手必须出席抽签现场。

抽签以 5 人一组进行，如参赛人数不是 5 的倍数，第一组不足 5 人。如 23 人参赛，第一组 3 人，第二组 5 人，第三组 5 人，第四组 5 人，第五组 5 人。世界排名相同的选手应分入同一组。

2. 个人赛。上场顺序的抽签不考虑国籍。如果一位选手骑马多于一匹，上场顺序须加以调整，应保证他的两匹马上场时间至少间隔一小时。

2.1 星级赛事（CDI）：大奖赛科目的比赛上，组织者可选择以下抽签方式：

- a) 普通的抽签；或
- b) 每组抽 5 名并且按照国际盛装舞步的世界排名倒序抽签。（没有排名的选手应被先抽）。

2.2 世界杯赛（CDI-W）：大奖赛的抽签应该按照世界舞步排名按 5 人一组倒序进行。

3. 星级官方赛事及国际马联锦标赛。团体个人赛的上场顺序的抽签按以下方式进行：

3.1 每个参赛队的领队必须决定他所在参赛队的每个选手的出场顺序。领队在抽签前至少一小时之前把包含他所在参赛队的选手的上场顺序放在封好的信封里交给赛事主任。

只有三名选手的参赛队，1 号位留空。

3.2 参加个人比赛的选手名称放进一个 A 的容器中，上场顺序的序号放在另一个 B 容器内。

从 A 中抽出一个人骑手的名字，从 B 中抽出上场序号，然后以此类推抽出所有个人选手的上场顺序。

当赛事的日程超过两天时，个人比赛的选手抽签应按照国际盛装舞步排名的倒序来进行抽签，并且排名较高的一组选手应安排在第二天抽签。当比赛日程只有一天时，出场场地应被分为两组，并且世界排名高的一组最后抽签。

3.3 然后把相同于参赛团体数目的序号签放进 C 容器中，参赛队的国家名称放进 D 容器中。先抽出国家的名称，再抽出团体上场的序号，以此类推抽出所有团体的上场顺序。如比赛分两天举行，所有团体必须在第二天有两名骑手上场。

3.4 全体选手出场顺序由个人选手先填入其抽出的上场顺序然后填入团体顺序组成。

大奖赛特级科目比赛：大奖赛成绩倒序，5 人一组抽签。

大奖赛自选科目比赛：大奖赛特级科目比赛成绩倒序，5 人一组抽签。

3.5 星级官方赛事（CDIO）、国际马联锦标赛将按照以下方式抽签：

大奖赛特级科目：根据大奖赛成绩倒序抽签，每组 5 人。

大奖赛自选科目：根据大奖赛特级科目成绩倒序抽签，每组 5 人。

4. 大奖赛特级科目

在三星赛事（CDI3*）、四星赛事（CDI4*）、五星赛事（CDI5*）赛事上的大奖赛特级科目比赛上，上场顺序的抽签 5 人一组进行。11 号到 15 号的骑手先抽，然后是 6 号到 10 号，最后是 1 到 5 号。也就是说，最好的 5 位人马组合最后上场。

5. 自选科目

在所有星级赛事（CDI）上，都有上场顺序的抽签，抽签 5 人一组。11-15 号骑手先抽，

然后是 6 到 10 号，最后是 1-5 号。5 个最好的人马组合最后一组出场。

中级一级自选科目比赛，如圣乔治科目、中级一级科目均为资格赛，参加圣乔治科目获得资格的选手先于中级一级选手抽签，抽签 5 人一组。

6. 借马比赛，参阅借马比赛的规则。

7. 在地区运动会。团体赛，使用条款 425.3。个人赛使用 5 人一组的抽签。排在 11 号到 15 号的先上场。

8. 在所有在赛前已有达标赛的赛事上，上场顺序应由抽签产生，5 人一组进行抽签，如有并列，并列人马组合必须在同一组抽签，抽签需要作相应调整。抽签办法必须在秩序册中公布说明。

9. 如允许一人两马或更多，组委会必须在秩序册中说明哪匹进入大奖赛特级科目及大奖赛自选科目。

条款 426 体重

没有限制

条款 427 着装

1. 头盔及舞步礼帽

根据总则，所有运动员比赛上马必须戴头盔（以及其他人员），儿童赛事、小马赛事、少年赛事、青年赛事的验马时，所有选手必须戴头盔。

任何选手（以及其他人员）在违反本规则时必须停止骑马，戴上头盔后才允许骑马。

以下为上述条款例外的情况：22 岁以上选手，马匹 7 岁以上，骑手可以戴礼帽而不戴头盔。但是例外仅限于正式比赛期间，包括比赛之前的热身及从出马房到热身场地期间，以及赛后骑马回马房期间。在比赛开始及结束时，在颁奖时，包括领奖时及胜利骑乘时，允许骑手脱礼帽敬礼（但不可以脱头盔）。

但是，鉴于选手的安全，建议满足例外条件选手在所有时间也戴头盔。如选手选择脱头盔，不论是否符合例外条件，选手应对其行为造成的风险全权负责。

以礼帽形式制成的头盔应归入普通礼帽。

注*： 头盔的定义参阅国际马联总则附录 A。

注**： 公历 1 月日之前满 22 岁选手为当年满 22 岁。

2. 平民：在三星（CDI3*）、四星（CDI4*）、五星（CDI5*）赛事、锦标赛，国际马联锦标赛、地区运动会、奥运会上，必须身着黑色或深蓝色、或其它在国际 HSV 色卡范围内的颜色的燕尾服。HSV 颜色 V 值小于 32%可以向国际马联申请，予以批准。允许使用对比色勾线：

头盔 / 礼帽：	黑色、与外套同色
马裤：	白色、类白色
领巾或领带：	白色、类白色、与外套同色
手套：	白色、类白色、与外套同色
马靴：	黑色、与外套同色
马刺：	参加下文第 4 点

仅限与大奖赛自选科目，允许任何单色燕尾服。不允许条纹、多色外套。允许有品味、谨慎的点缀装饰，如与衬衫同色系的但不同颜色的衣领、低调的勾线、水晶装饰。

在所有一星（CDI1*）、二星（CDI2*）、业余（CDI-Am）赛事上，允许黑色或深蓝色上装（颜色说明参加前文）、（如符合要求参阅注**）礼帽。着装要求适用与所有其它国际舞步赛事，除具体赛事另有规定（CDIU25、CDIY、CDKI、CDIP、CDI-Ch）

注**：礼帽的使用仅限于按条款 427.1 规定符合要求可以不戴头盔的选手。

3. **军人、警察等**，在所有国际赛事上可以穿上上述平民服装或制服参加比赛。不仅军人、警察可以穿制服参赛，其它国家组织、军事组织、国家育种场、公立学校、公立研究机构，也允许穿制服参赛，但必须遵守所有关于戴头盔的规定。

4. **马刺**，除小马赛事（CDIP）以及儿童赛事（CDI-Ch）以外，必须戴马刺，材料必须是金属的。马刺可以是弯柄的或者直柄，当骑手穿上马靴时，马刺柄的方向直接从中间向后伸出。马刺应当是钝感或光滑的（不得有尖锐边缘），若有齿轮，则齿轮必须能自由转动。允许塑料圆头的金属马刺（“圆冲”马刺）、没有柄的“圆钉”马刺。

5. 国际马联舞步赛事上严禁使用**耳机**或其它电子通信设备，如有违反，淘汰处罚。在训练及热身时，允许使用此类设备。

条款 428 马具

1. 规定必须使用以下马具：舞步马鞍，指紧靠马匹、长而接近垂直线的鞍翼的马鞍，卡夫圣鼻革双勒，即由轻勒及大勒、大勒链组成。卡夫圣鼻革或大勒链决不能过紧使伤害马匹。允许使用唇革和大勒链的皮套或橡胶套（见插图及其说明）。允许使用水勒垫。不允许使用鞍套。

2. **衔铁**。小衔铁勒和大勒衔铁必须由金属或坚固塑胶制成，可以外用橡胶或乳胶套。大勒衔铁的横杆限长 10 厘米（衔下的长度）。上颊杆不得长于下颊杆，如大勒衔铁可以滑动，衔铁最高位置时，衔铁下颊杆不得超过 10 厘米。衔铁链可以由金属、皮革、合成材料制成。大勒衔铁套可以由皮革、橡胶、羊皮制成。小勒大勒的衔铁直径不能伤害

马匹。大勒衔铁直径不得小于 12 毫米 (12 mm)，小勒衔铁直径不得小于 10 毫米 (10 mm)。如允许使用小勒衔铁，科目应有说明。在年轻马赛事上使用的小勒衔铁的直径不得小于 14 毫米 (14 mm)。在小马赛事上使用的小勒衔铁的直径不得小于 10 毫米 (10 mm)。衔铁直径的测量应在靠近衔铁环或颊杆为准。

3. 马鞭。在所有国际赛事上，比赛时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鞭子。但是，允许在练习场使用但不得超过 1.2 米(小马不得超过 1 米)的鞭子。鞭子在进入比赛场地前必须放下，否则将予以处罚。参阅本规则条款 430。

在到达比赛场地之后，在骑乘马匹、遛马、牵马、打圈（允许使用打圈鞭）时，只允许骑手本人在赛事场地范围内使用鞭子（鞭子不得超过 1.20 米，小马赛事 1 米）。其它人可以拿鞭子，但与马匹训练无关。

4. 马具配件。严禁使用低头革、胸革、衔铁；严禁使用任何种类的配件（例如抬头缰、侧缰、折返缰、平衡缰、鼻革等）；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眼罩，违者处罚。参阅本舞步规则条款 430。

5. 装饰品。严禁使用任何夸张的装饰品，例如缎带或花朵等物，在马尾上也不允许使用。允许普通马鬃、马尾的编结。

6. 假马尾。只有事先征得国际马联的同意才可在马尾上使用非自然装饰品。此类申请应直接向国际马联舞步部门提出并同时提交照片及兽医证明。假马鬃、假马尾不可包含金属物质（钩子、孔眼部分除外），亦不得增加重量。

7.1 耳罩。所有赛事允许使用耳罩，耳罩亦可用于减少噪声。但是防蝇罩遮盖马匹的眼睛，不得使用耳塞，参阅条款 428.7.2。耳罩的颜色及款式的采用必须谨慎。

7.2 耳塞只得用于颁奖仪式。

8. 马具检查。在选手最后进入比赛场地前，必须安排赛事监管检查，防止选手穿带违反规则的物品进入比赛场地。但是，选手是不得穿带违反规则的马具进入比赛场地的全权责任人。必须安排一名赛事监管，在比赛结束之后立即检查每匹马的鞍具，如有任何疑问应向裁判长汇报，如选手违规属实，应立即淘汰选手。检查衔铁应非常谨慎小心，因为有些马嘴角反应强烈、非常敏感（见国际马联赛事监管手册）。

9. 热身场地及练习场地。上述第 1 和 4 节规定，在准备活动场和其他训练场也应遵守。但是允许使用用卡夫圣鼻革的小勒衔铁，或用普通下沉式鼻革、墨西哥式鼻革、浮莱士式鼻革的小衔铁。允许使用护腿、绷带。

允许使用打圈卡夫圣鼻革、单侧缰、双滑活动侧缰（三角形侧缰）。只允许使用单侧缰，即只用一根打圈绳，一端或者与打圈卡夫圣鼻革相连或者与小勒衔铁相连。打圈绳不得与大勒衔铁相连。

10. 马号。每一匹马在到达比赛场地之后直至整个赛事期间佩戴由组委会提供的马号。

马匹在比赛、练习、遛马（自到达赛事场地至比赛结束）期间必须佩戴马号以便工作人员包括赛事监管识别马匹的身份。第一次不戴马号，予以警告，屡次不戴马号，裁判团可向马匹所属选手予以罚款处置。

允许使用的衔铁的插图说明

各种双缰衔铁

轻勒衔铁：

1. 活环轻勒衔铁
2. a, b, c 中间连接处应为圆形或 D 型的轻勒衔铁
2. d 口衔中间可转动的轻勒衔铁
2. e 口衔中间可转动的旋转轻勒衔铁
2. f 口衔中间可转动并且衔环与衔铁相串的旋转轻勒衔铁
3. 蛋圆形轻勒衔铁
4. 有上悬颊杆的轻勒衔铁

大勒衔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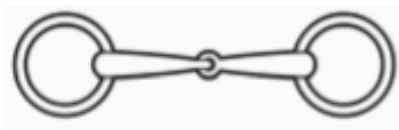
5. 半月形大勒衔铁
6. +7. 直颊杆、衔铁有弯桥的大勒衔铁
8. 衔铁有弯桥且可以滑动的大勒衔铁
9. 6, 7, 8 衔铁的变形
10. 颊杆呈 S 形的大勒衔铁
11. 大勒衔铁链（材料为金属或皮革或合成材料）
12. 唇革
13. 大勒衔铁链皮套
14. 橡胶、皮革、羊皮制成的大勒衔铁链套

各种小勒衔铁：

1. 活环小勒衔铁
2. a, b, c 中间连接处应为圆形或蛋圆形
3. 蛋圆形的小衔铁
4. 赛马 D 形小衔铁
5. 有颊杆的蛋圆形小衔铁
6. 有颊杆活环小衔铁
7. 只有上颊杆小衔铁
8. 上悬颊杆小衔铁
9. 直横杆小衔铁。允许轻衔、允许蛋圆形衔环。
10. 可转动口衔的小衔铁
11. 口衔中间可转动的小衔铁
12. 口衔中间可旋转的旋转衔铁
13. 口衔中间可转动、衔环与衔铁相串的旋转衔铁

各类双缰衔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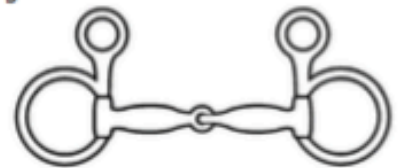
轻勒衔铁：



1



3



4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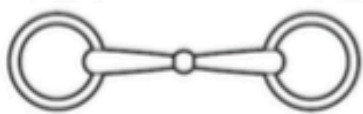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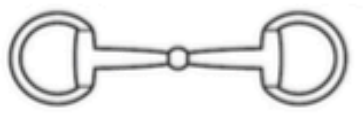
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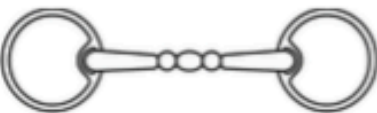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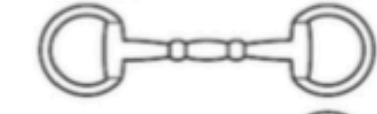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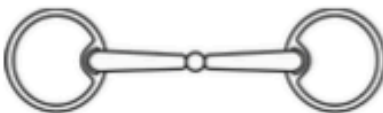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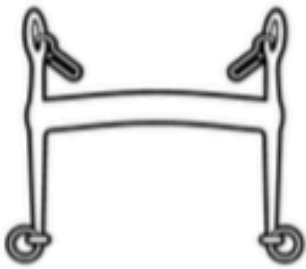
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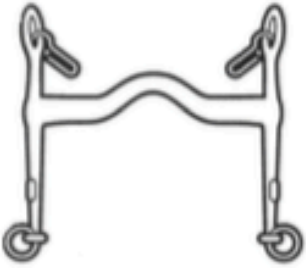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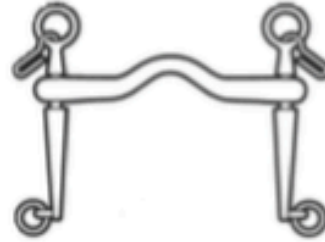
大勒衔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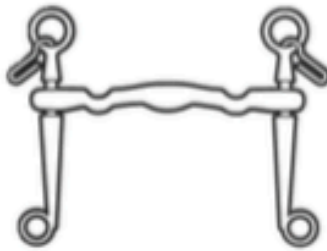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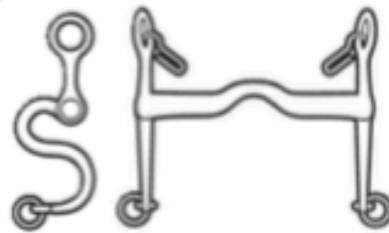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11



13



12

14



各类小勒衔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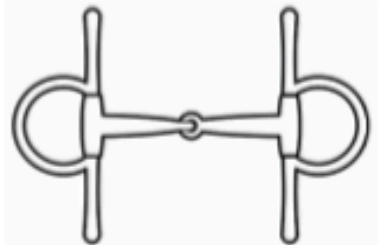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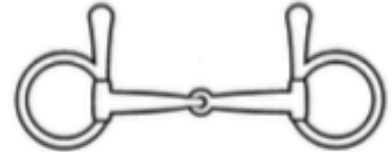
3



4



5



7



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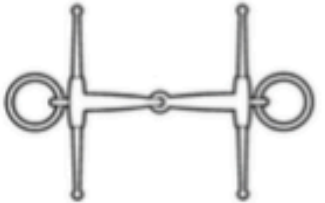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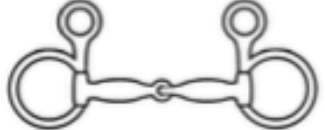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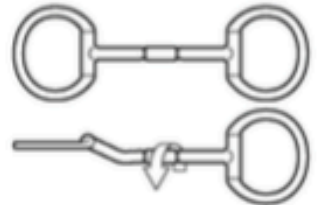
2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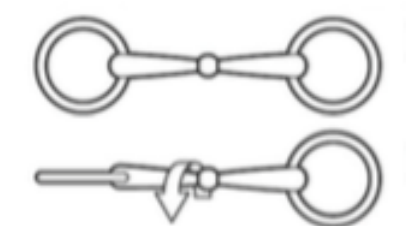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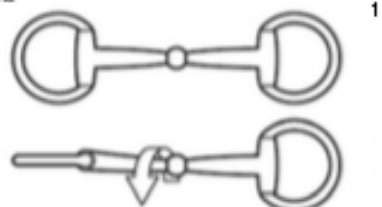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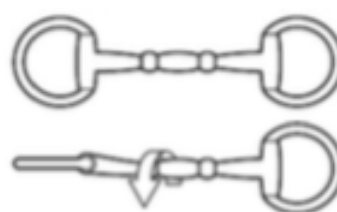
旋转衔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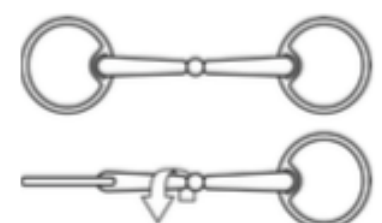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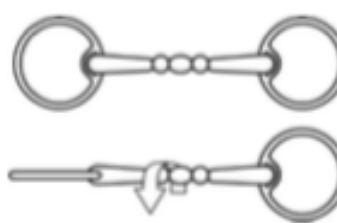


12



13

12



13

允许的鼻革

1.下垂式鼻革



2.卡夫圣鼻革



3.浮莱齐鼻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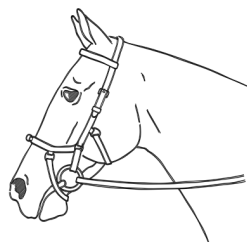
4.交叉鼻革或墨西哥鼻革



5.混合型鼻革---无喉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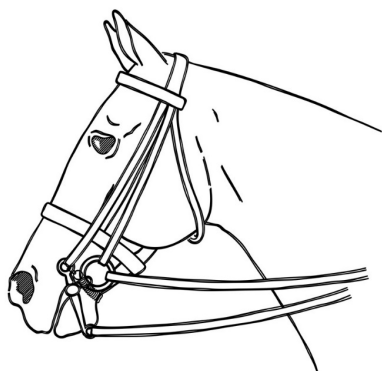


6.米肯水勒



- 1, 3, 4, 6 在双缰衔铁时不得使用
5 当使用双缰时, 不允许使用鼻革下革。

用卡夫圣鼻革、轻勒小衔铁、衔铁链的双缰



允许的盛装舞步马鞍



双滑活动侧缰（三角形侧缰）



条款 429 比赛场和练习场

1.1 批准。在奥运会、地区运动会、国际马联锦标赛还有其他所有国际赛事，比赛场地必须经技术代表、外籍裁判或裁判长检查批准。也会在批准的过程中听取赛事聘任的外籍选手的意见。

1.2 所有其它赛事上，比赛场地必须由外籍裁判或裁判长检查并批准。也会在批准的过程中听取赛事聘任的外籍选手的意见。

在国际赛事上，外籍选手指组委会指定的选手。

2. 场地。比赛场地应平坦、水平，必须长 60 米，宽 20 米。场地对角线上或长边上的地面高低差不得超过 60 厘米，短边高低差不得超过 20 厘米。比赛场地必须是以沙地为主。上述尺寸是围栏内测量距离，场地离开观众不得少于 10 米距离，特殊情况需经国际马联批准。室内比赛场地，围栏至场地最少距离原则上是 2 米。围栏应当是 30 厘米高的白色低围栏（围栏不可固定）。A 点处的围栏应当容易移动，以便于选手进出赛场的开关。围栏进出口宽度应为 2 米。栅栏的横档应当做得使马蹄不能踏进去。围栏不能有任何金属构件。

3. 舞步围栏上及裁判亭裁判桌上的广告。国际马联拥有所有冠名国际马联的锦标赛及国际马联系列舞步赛事比赛场地围栏上的独家广告权。对于这些赛事，组委会可以从与国际马联通过事先的协议获得广告位置，但是舞步字母及字母架绝没有任何广告。

对于其他所有国际的赛事，强烈建议组委会不用舞步围栏做广告，尽可能用舞步比赛场地其它位置做广告。请具体参考国际马联公布的相关的意见。

根据申请表和国际马联总部的批准，如围栏上有宣传品，必须只能是黑色的，A 点围栏不能有宣传品，宣传品应与两边字母至少相距 1.5 米。短边 M 点 C 点 H 点完全不能有广告。与 B 点 E 点相距至少 3 米内不能有广告。广告只能最长 44 米。广告必须规范，两长边必须对齐。

赞助商的商标的高度必须不得超过 20 厘米，广告必须安置在赛场围栏的最上端。宣传品必须安置在赛场围栏内侧，不得安置在围栏外侧，任何宣传要求必须符合国际马联与有关电视广播商所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任何围栏上或裁判亭裁判桌上的广告都必须必须在比赛开始前经过外籍裁判或技术代表的批准。任何裁判亭前的宣传品不得超过 2 米。

例如：亚琛官方赛事（CDIO）、加纳五星赛事（CDI5*）、伦敦世界杯（CDI-W）。

如果组委会违反国际马联上述规定及相关总则规定，该赛事将失去舞步星级赛事的地位。

4. 字体。舞步围栏外的英文字母牌应距围栏约 50 厘米，而且清晰可见。除字母牌外，在相对应的围栏上，必须在同一方位处做标记。不允许字母上或字母架上有宣传品。观众也应能看清字母。

5. 裁判的位置。三位裁判的位置必须沿着赛场短边安排，距舞步围栏最多 5 米、室外场

地最少距离 3 米室内场地最少距离 2 米，裁判长（C 点）在中央线的延长线上，另外两位裁判（M 点、H 点）在场地长边延长线内侧 2.5 米处。两侧的两位裁判（B 和 E 点）必须分别位于 B 和 E 点距舞步围栏最多 5 米，室外场地最少 3 米室内场地最少距离 2 米。当比赛由三位裁判评分时，其中 1 人可以坐在长边处。参阅本规则条款 437。当赛事由七位裁判评分时，增加的两位裁判应位于 C 点裁判的对面的短边上，距舞步围栏最多 5 米的长边延长线的内侧。例外情况需得到国际马联的批准。

6. 裁判亭。必须给每位裁判分别准备一个裁判亭。裁判亭必须高出地面至少 50 厘米（自选科目时可能稍高一点），以便给裁判良好的视野。裁判亭应能容纳 4 人。裁判亭应能看到整个比赛场地。

7. 中场休息。每 6 到 8 位选手赛后，必须暂停 10 分钟，以便整理赛场地面。

在盛装舞步比赛中的暂停或者休息都不能超过 2 个小时（比如午餐）并且不允许被其它比赛干扰。

然而，如果一场比赛中的参赛者数目超过 40 人时组委会必须把比赛延长至 2 天。

8. 入场。如比赛场地没有足够的空间给予选手在进入围栏之前在围栏之外活动马匹，允许选手在摇铃之前进入围栏场地，摇铃之后，选手在场内开始比赛。

如果是比赛场地有足够的空间给予选手在围栏以外活动马匹，选手应在摇铃之后进入比赛场地。

在 C 点裁判应当负责摇铃与计时。

9. 比赛场地训练。除比赛期间以及组委会安排适应比赛场地的训练期间以外，任何骑手 / 马匹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违者取消比赛资格。所有例外需经技术代表或裁判长的批准。

10. 练习场地。赛事的第一项比赛开始前两天至少应提供一个 60×20 米的练习场供选手们练习。如可能，练习场地地面应当和赛场地面类型相同。

如不能提供 60×20 米的练习场地，应允许选手在比赛场地练习。应提供固定的比赛场地时间表明确说明选手在比赛场地训练的时间。并且，比赛时间的场地布置应与最后一次练习的场地布置相同。

“十分钟热身场地”是在选手进入比赛场地之前最后的练习时间。奥运会、国际马联锦标赛必须有“十分钟热身场地”，建议其它星级比赛（CDI）或星级官方赛事（CDIO）提供“十分钟热身场地”。

10.1 “十分钟热身场地”必须和主赛场的地面相同。

10.2 一位选手离开“十分钟热身场地”后方可允许另一位选手进入。在“十分钟热身场地”内始终只能有一位选手。

10.3 不强制要求选手进入“十分钟热身场地”进行练习。

10.4 必须有赛事监管在赛事期间每天自马房开启时监管所有练习场地、比赛场地。

10.5 允许调整马具及常规的马匹护理。

11. 比赛中断。如因任何技术故障影响比赛，C点裁判摇铃中断比赛。建议如有明显的外部干扰，也应采取同样的措施。在极端气候条件下或其它极端情况下，C点裁判应该摇铃中断比赛，也可以由技术代表向C点裁判建议，中断比赛。受影响的选手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回到比赛场地继续比赛。

如有音乐伴奏的自选科目的比赛上，音乐出现问题，而选手也没有备份，选手应征得C点裁判许可后立即离开比赛场地。尽可能不影响其他选手上场继续比赛，而出问题的选手在中场休息之后或所有其他选手比赛结束后再重新完成中断的科目。裁判长在与选手协商之后，决定具体何时完成中断的科目。选手可以决定从第一个动作开始或从中断处开始做科目。但在任何情况下，已完成动作的评分不变。

条款 430 科目要求

国际马联的官方科目必须完全靠记忆进行，所有的动作都必须按照科目规定的顺序进行。

1. **摇铃。**在摇铃之后选手应该在45秒钟之内通过比赛场地A点。在自选动作比赛中，选手应在摇铃后45秒内示意播放音乐，音乐开始20秒内进入比赛场地。

在自选科目比赛中，如果遇到技术故障或音乐出现延迟时，在C点裁判可以停止计时并且等到问题解决后再继续计时。C点裁判负责摇铃和计时。选手应能清楚看见45秒显示时间。

在马匹排粪或排尿应停止计时，结束之后继续计时。

2. **敬礼。**选手敬礼时，必须单手持缰。允许戴礼帽的选手脱帽或点头致意。

3. **路线错误。**当选手发生路线错误时（转回转方向错误、遗漏动作等等），C点裁判可以摇铃提醒。必要时，C点裁判还可以指示他，应当从哪一点做什么动作继续完成科目，然后由选手继续进行。但是，有些情况下，虽然选手走错了路线，但没有必要摇铃，以免妨碍选手表演的流畅性。例如选手没有在K点而是在V点从中间快步变换成缩短慢步，或者是从A点跑步上中央线以后，没有在L点而是在D点做了后肢旋转，这种情况下，是否要摇铃由裁判长决定。但是，如果没有摇铃，选手再一次犯同样的路线错误，只对选手进行一次扣罚。

由C点裁判判断是否路线错误，而其他裁判只保持一致的相应扣罚。

是否发生路线错误，由裁判长决定，也可相应参考其他裁判的评分。

4. **科目错误。**当一位选手犯了“科目错误”时，（做了轻快步而不是坐着快步，敬礼时没有单手持缰等等），必须按一次路线错误判罚。原则上，不允许选手重复做科目中的动作，除非C点裁判判定一次路线错误（而摇铃）。但是，如果选手重做同一个动作时，裁判应只就第一次动作的评分，同时加罚一次路线错误的罚分。

5. **未察觉的路线错误。**如果裁判没有注意到发生了路线错误，则选手只受到怀疑而因此受益。

6. 罚分。

6.1 “路线错误”

每次路线错误，不论是否已摇铃，都必须处罚：

- 第一次罚 2 %
- 第二次淘汰

在年轻马匹、儿童、小马、少年赛事上，第一次路线错误扣罚 0.5%，第二次路线错误扣罚 1%，第三次淘汰。

6.2 其他错误

以下为其它错误，每个错误扣罚 2 分，但不能累积而导致淘汰（包括自选科目）

- 带马鞭、穿护腿、或不当着装（如，黑色手套等）进入舞步围栏外的比赛场地；
- 带马鞭、穿护腿、或不当着装（如，黑色手套等）进入舞步围栏内的比赛场地；如比赛已经开始才发现违规，C 点裁判应中断选手比赛，如必要由助手进入场地移除相关不当物件，选手继续比赛，或者从头开始或者从中断处继续比赛。之前完成动作的评分不变；
- 摇铃之前进入比赛场地；
- 摇铃之后 45 秒内未进入比赛场地而 90 秒内才进入比赛场地；
- 自选科目比赛中，音乐响起 20 秒内未进入比赛场地；
- 自选科目比科目上的规定时间过长或者过短，在艺术得分栏扣罚 0.5%。

7. 淘汰

7.1 **跛行。**如果发现马匹明显腿瘸时，C 点裁判应当通知选手他被淘汰出局，该决定为最终决定无上诉权利。

7.2 **抗拒。**任何阻止科目继续进行的马匹抗拒超过 20 秒，选手将遭淘汰。但是如果马匹抗拒威胁到骑手、裁判、公众的安全，无需等待至 20 秒，可立即予以淘汰。本规则也适用于未进入比赛场地或离开比赛场地的马匹抗拒。

7.3 **跌倒。**如果马匹跌倒或者骑手落马，选手将遭淘汰。

7.4 **科目中离开场地。**舞步比赛中，马匹在由 A 点进入比赛场地比赛开始时至完成比赛退出比赛赛场期间，如果四个马蹄全部离开了舞步赛场，将遭淘汰。

7.5 **场外协助。**任何场外协助如声音或手势，均视为违规行为，是对骑手或马匹的场外协助，受益骑手或马匹遭淘汰。

7.6 **出血：**如 C 点裁判在科目进行过程中怀疑马匹可能出血，可以叫停马匹检查马匹出血

情况。如马匹出血属实，将遭淘汰。此类淘汰为最终判决。如裁判检查后发现马匹没有出血，马匹可以继续比赛完成科目。

如赛事监管在比赛结束后马具检查时发现马嘴或马刺处有出血现象（条款 430.10），应向 C 点裁判汇报，C 点裁判将淘汰该马匹及选手。如只是马体上有血迹，应由国际马联兽医决定马匹是否适合继续参加该赛事的后续的比赛

在马匹由于上述情况遭淘汰后，或者马匹在科目进行中受伤但在科目完成后开始出血，应由国际马联兽医在下场比赛开始之前决定该马匹是否示意参加后续的比赛。兽医的该类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上诉。

7.7 其他原因导致淘汰：

- 马匹和运动员都没有能够达到赛事的水平要求。
- 动作违背了马匹的福利造成虐待马匹。
- 人马组合没能在摇铃后 90 秒内进入比赛场地。除非有已告知 C 点裁判并获得认可的理由，这些理由可能是马匹掉了蹄铁等。
- 根据条款 430.6.2，没有使用适当的装备。

8. 罚分。这些罚分将从每个裁判评分中扣除，记录在评分表上。

9. 某个点上的动作。规定在比赛场地某一点上做的动作，应当在选手身体到达那一点的瞬间进行，转换动作除外，转换应在马匹自对角线或垂直线面对的字母时进行。转换必须在马匹的鼻子触及字母的边缘的时候进行，这样马匹在转换过程中就能保持正直。此类转换包括空中换腿。

10. 比赛的开始与结束。科目以马匹通过 A 点入场开始，直到完成科目时敬礼结束。仅从检查骑手及马匹的出血情况及马具是否符合规则的角度出发，比赛以马具检查结束为结束。比赛开始前，或结束后，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都对评分没有影响。选手应当按科目表所规定的方式离开舞步比赛场地。

11. 自选动作的细则。选手必须在音乐响起 20 秒内进入比赛场地。

自选科目的开始与结束的敬礼是必须的。科目时间为自停止之后选手移动开始至科目最后停止敬礼结束。

进一步参阅“自选科目的难度评判指南”。

12. 年轻马匹赛事细则

进一步参阅国际马联舞步手册。

条款 431 时间

科目时间。只对自选科目计时（条款 421），规定科目表上的时间为参考时间。

条款 432 评分

1. 所有裁判评分的动作以及从一个动作到另一个动作的转换，都由裁判在评分表上给出评语以及得分。
2. 每项动作由裁判评分，评分范围 0-10 分，最低 0 分，最高 10 分。
3. 评分标准如下：

10 分	优异
9 分	优秀
8 分	良好
7 分	较好
6 分	满意
5 分	合格
4 分	不足
3 分	较差
2 分	差
1 分	很差
0 分	未执行

裁判可以决定使用半分值 0.5-9.5，给出动作评分或综合评分

“未执行”意味着任何要求的动作无一完成。

在自选科目中，所有评分均可使用半分。

在年轻马匹的科目中，可以使用 0.1 的评分。

4. **综合评分**是在选手完成科目之后裁判给出的总体评分。

- 1) 步法
- 2) 推进
- 3) 顺从
- 4) 骑手的姿势和骑坐，扶助的正确与效果。

每项综合评分，可给予 0-10 分。

5. 综合评分和有一定难度动作的评分，由 FEI 制定一个系数。

条款 433 裁判评分表

1. 裁判评分表有两栏，第一栏是裁判的最初评分，第二栏是更正后的得分。任何经过更正的得分都必须由确定更正的裁判签字。裁判表必须用钢笔填写。

2. 裁判评分表上还有一栏记录裁判的评语，裁判应尽可能在该栏中说明评分的原因，强烈建议在给出 5 分以下时要给出评语。
3. 奥运会的有名次的人马组合的原始裁判评分表，连同各项比赛的成绩，包括清楚显示各位裁判给每个骑手的总评分的清单，应由组委会提交国际马联。裁判评分表的复印件发各参赛选手。
4. 星级赛事（CDI）及星级官方赛事（CDIO）裁判评分表可在赛后发给选手。国际马联不要求其复印件。
5. 由裁判监察委员签署的更正表连同普通的裁判评分表也会发给各选手。该表也会发给相关裁判，其评分得到更正的裁判。
6. 所有国际马联舞步科目可从国际马联网页上下载。

条款 434 排名

1. 当每一位骑手完成科目之后，每位裁判在经过适当考虑给予综合评分并签字确认之后，各裁判的裁判评分表交予成统。由成统将有关的评分乘以相应规定的系数，然后算出总分，然后扣除科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失误的扣分。

2. 名次排列是由每个裁判表上的总分相加，并由裁判监察委员会更正之后，所得分数转换为百分比得分来排列名次。

3. 星级赛事（CDI）个人排名按以下原则：

3.1 在所有比赛中，百分比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得分其次第二者为第二名，依此类推。

并列。前三名百分比得分相同，综合评分较高者名次列前，如综合评分相同，保持并列。

自选科目中前三名百分比得分相同，艺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其它名次得分相同，保持并列。

星级官方赛事（CDIO）、国际马联锦标赛、奥运会上的个人赛排名，参阅本规则条款 452、459。

4. 团体排名（CDIO 赛事）按以下方法决定：在所有团体赛事上，第一名由团体三名成绩最好的骑手的总分最高的团体获得。总分排名第二的团体名列第二，依此类推。

并列。团体百分比总分相同时，团体三名选手中排位最低选手成绩较好的团体名次列前。本破平规定适用与国际马联锦标赛的第一名、第二名（金牌、银牌）的并列，以及作为奥运会达标赛赛事上第三名的并列。如非奥运达标赛的第三名有并列，保持并列。

5. 投诉与抗议。在投诉与抗议过程中，只得使用经认证的官方录像（如官方录像由合同商提供）。

条款 435 成绩公告

1. 每位选手完成科目后，各点裁判该选手所评出的百分比得分以及该选手最终的百分比得分，应立即公之于众。如，I点裁判百分比得分为69.999%，H点裁判百分比得分为70.333%，C点裁判百分比得分为70.205%，M点裁判百分比得分为71.120%，B点裁判百分比得分为69.660%；最终百分比得分70.261。

2. 在每位选手的比赛最终名次、最终百分比得分、各点裁判百分比成绩公布之后，成绩公告应送达媒体、国际马联（见本舞步规则条款433）。

3. 所有最后总成绩必须以分百分比并保留小数点三位形式公布。

4. 在国际马联洲际锦标赛，地区运动会，国际马联世界锦标赛，国际马联世界杯决赛、奥运会的赛事上，应向裁判、骑手、领队、媒体公布每位选手的每个动作的每个裁判的评分的综合大表。

5. 如选手赛前退赛，或中途退赛，或淘汰，或无故缺席比赛，应在成绩册中用字母缩写相应注明“赛前退赛”、“中途退赛”、“淘汰”、“无故缺席比赛”。

- 赛前退赛并获得批准（R）：选手比赛开始前因正当理由申请退赛并得到裁判长批准；
- 中途退赛（W）：选手开始比赛后没有完成比赛选择中途退赛；
- 淘汰（E）：选手开始比赛但根据本舞步规则而遭淘汰；
- 无故缺席比赛（NS）：选手没有开始比赛也没有给出理由。

6. 成绩公告牌。科目进行过程中，裁判应无法看见成绩公告牌。鼓励公布滚动式计分（显示每个选手的最终百分比得分）以及观众可见的开放式记分（显示每个动作各点裁判给出的评分）。

7. 网络。每个动作的评分只能在成绩确认后公布。

条款 436 颁奖

获名次的人马组合必须出席颁奖仪式。没有遵守这一规定选手将失去名次（佩花、奖牌、奖品、奖金）。由裁判长、外籍技术代表、某场比赛的C点裁判批准例外。出于安全的原因，在颁奖期间，选手不得携带旗帜或其他物品。颁奖仪式上，马匹只允许穿获奖的马衣及毛毯。

在颁奖之前，应先给马戴佩花。

裁判长应出席颁奖仪式，必要时可以批准任何例外的程序。

参阅颁奖仪式指南（国际马联的网站）。不得播放会刺激马匹或使其受惊吓的音量极大的音

乐；所有马匹聚集的场合，如颁奖仪式、验马等场合，选手或饲养员或任何一个参与此事的人都必须负起责任。

粗心大意或不负责的行为举止，可能受到出示黄牌的警告。粗野草率、不谨慎的行为而导致事故将被上报到国际马联，由国际马联采取进一步措施。参阅国际马联总则。

第三章 裁判团、裁判监察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兽医委员会和兽医代表、赛事监管、虐待马匹

条款 437 裁判团

1. 在所有国际舞步赛事上，裁判团由最少 3 人、最多 7 人组成，参阅附录 12。裁判团成员必须为国际马联国际裁判名单上的成员。国际裁判等级为：二星级裁判、三星级裁判（前国际候选级）、四星级裁判（前国际级）和五星级裁判（前国际官方级）。

2. 在奥运会、国际马联舞步锦标赛的成人大奖赛、国际马联世界杯决赛上，国际马联将聘任包含 7 个成员的裁判团以及一名替补裁判。

在奥运会、所有的国际马联锦标赛、国际马联世界杯决赛、地区综合运动会的赛事中，所有裁判都必须为不同的国籍。

3. 一个裁判组中的所有裁判必须能英语，如有可能，能听懂法语。

4. 每位裁判必须有一位能说和写与该裁判同一种官方语言（英语或法语）的秘书协助。

5. 如果需要帮助的话，裁判长可以决定除秘书外再配备一位特别助理。特别助理的任务是根据科目向裁判长报告发生了“路线错误”或“科目失误”，以便裁判长摇铃警告并看到相应的评分记录入每位选手的裁判长的裁判评分表中。

6. 裁判内部规定，参阅舞步裁判准则。

7. **替补裁判。**在所有国际马联锦标赛及综合运动会上，由 7 人或 5 人组成的裁判团还应任命一替补裁判，以免正式裁判团成员无法出席。世界马术大会、大奖赛级别的洲际锦标赛、舞步世界杯决赛上，必须有替补裁判出席，如有可能，低级别的锦标赛以及综合运动会上也尽量安排替补裁判。

8. **国际马联任命的的外籍裁判。**外籍裁判由国际马联任命，并代表国际马联。有外籍技术代表的赛事不再任命外籍裁判。

裁判长或裁判团成员均可担任外籍裁判，如果裁判长或裁判团成员的国籍不同于赛事举办国。外籍裁判的作用是代表国际马联确保赛事按照国际马联的规则并按照经国际马联批准的规程而进行。

在国际马联地区锦标赛、地区综合运动会、星级官方赛事（CDIO）、星级赛事（CDI）的赛事上，裁判团的裁判长或成员将担任外籍裁判并要求完成外籍裁判的报告。外籍裁判必须在规程中明确列出并且如有可能为五星级裁判。

9. 裁判的聘任

9.1 在国际马联锦标赛的大奖赛级别和奥运会赛事上，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国际马联

从国际马联五星级裁判名单中挑选聘任。

9.2 青年赛锦标赛以及少年赛锦标赛

国际马联洲际青年赛锦标赛以及少年赛锦标赛的赛事上，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国际马联与国际马联舞步委员会共同自国际马联五星、四星裁判名单上挑选聘任。如青年赛、少年赛联合举办组成 10 人裁判团，应从五星、四星名单上挑选聘任 2 位裁判长。

国际马联小马儿童锦标赛的赛事上，裁判长及 4 个裁判团成员由国际马联与国际马联舞步委员会共同自国际马联五星、四星裁判名单上挑选聘任。

9.3 在国际马联世界杯舞步决赛赛事上，裁判组的裁判长及 6 个裁判团成员由国际马联与国际马联舞步委员会共同自国际马联五星、四星裁判名单上挑选聘任。

9.4 在世界杯舞步达标赛赛事上，裁判必须从五星级或四星级裁判名单上选任。例外，只有在赛前经国际马联批准可以任命一个三星级的裁判。外籍裁判将由国际马联选任。参阅国际马联世界杯舞步规则。

9.5 在奥委会监管下的地区综合运动会的赛事上，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国际马联与国际马联舞步委员会共同自国际马联五星、四星裁判名单上挑选聘任。

9.6 在欧洲大陆之外举行的国际马联地区及洲际锦标赛赛事上，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国际马联自国际马联五星、四星裁判名单上挑选聘任。

9.7 在星级官方比赛（CDIO）的赛事上，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国家马术协会或组委会与国际马联协商，从国际马联五星级或四星级裁判名单中聘任。

9.8 在五星级国际舞步比赛（CDI5*）赛事上，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国家马术协会或组委会与国际马联协商，从国际马联五星级或四星级裁判名单中聘任。至少应聘任 3 位五星级裁判、至少 3 名裁判为不同国籍的外籍裁判。至少聘任 1 名 4 星裁判。

9.9 在四星级国际舞步比赛（CDI4*）赛事上，裁判长及其他成员由国家马术协会或组委会与国际马联协商，从国际马联五星级或四星级裁判名单中委任。至少应任命 2 位五星级裁判，至少 3 名裁判为不同国籍的外籍裁判。至少聘任 2 名 4 星裁判。

9.10 在三星级国际舞步比赛（CDI3*）赛事上，裁判长及其他成员由国家马术协会或组委会与国际马联协商，从国际马联五星级或四星级或三星级裁判名单中委任。在西欧高级别赛事中，必须邀请一位外洲的担任裁判。但是不得在 5 人裁判团中聘任超过 2 位三星级裁判。至少有 3 位裁判属不同国籍的外籍裁判。在西欧以外地区，允许有 2 或 3 位外籍裁判国籍相同。

低级别赛事。在西欧以外的地方举办舞步星级赛事（CDI）及世界杯赛事上，圣乔治科目及中级一级科目允许由 3 人组成的裁判团评判。如赛事在西欧举办，只有特殊情况下如裁判生病，只有事先征得国际马联同意后，方可允许 3 人裁判团。如果裁判按以下方式排列：

两个在短边（一位在 C 点，另一位在 H 点或 M 点上），第 3 名裁判在对面的长边（在 B 或 E 点上），这个可以在赛前国际马联的批准下完成。至少有一位外籍裁判。赛事只允许聘任一位 2 星裁判。

9.11 在**二星级比赛（CDI2*）**赛事上，裁判团必须至少由 3 人组成。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国家马术协会或组委会，从国际马联裁判名单中聘任。在 5 人裁判团中，允许任用一位国家级裁判。在 5 人裁判团中，至少有两位不同国籍的外籍裁判。在 3 人裁判团中，至少有 1 位外籍裁判。

9.12 在**一星级比赛（CDI1*）**赛事上，裁判团必须至少由 3 人组成。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组委会从国际马联裁判名单上聘任。允许在 3 人裁判团中任用 1 位国家级裁判，5 人裁判团中任用 2 位国家级裁判。在 5 人裁判团中，至少有两位不同国籍的外籍裁判。在 3 人裁判团中，至少有 1 位外籍裁判。

9.13 在**青年、少年、小马、儿童赛（CDIY / J / P / Ch）**赛事上，裁判团必须至少由 3 人组成。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组委会从国际马联裁判名单上聘任。在有 5 人裁判团的情况下，允许聘任一位来自举办国的国家级裁判或二星级裁判。3 人裁判团必须至少有 1 位外籍裁判，5 人裁判团必须至少有 2 位不同国籍的外籍裁判。

9.14 在**年轻马匹（CDI-YH）**赛事上，必须有从国际马联年轻马匹赛事裁判名单上选任的 3 人组成的裁判团评判。请进一步参阅 5 岁、6 岁马匹国际舞步赛事指南。

9.15 在**国际业余赛（CDI-Am）**赛事上，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组委会从国际马联裁判名单上聘任。至少有 2 名不同国籍的裁判。

10. 在 5 人裁判团中，不得任用超过 2 位三星级的裁判。特殊情况允许 3 人裁判团，但只允许 1 位三星裁判。在中二级赛事以下级别赛事，允许选任 2 星裁判替代 3 星裁判。

11. **每天最多评判的参赛人马组合的数目。**任何一项赛事上，一位裁判一天中不允许被要求评判超过 40 位选手。

12. 裁判长、国际马联提名的外籍裁判必须出席验马。如不能实现，经国际马联及组委会同意，裁判长、外籍裁判可委托裁判团成员代表他们出席验马。

13. 如裁判团成员因故不能在赛前到达，完整执裁全部赛事，所有该裁判的评判均不计入成绩册。

14. 各类裁判必备资格，请参阅有关裁判与国际马联裁判教育体系。

条款 438 裁判监察委员会（JSP）

奥运会、世界马术大会、洲际锦标赛大奖赛科目比赛、世界杯决赛。必须设裁判监察委员会，所有星级舞步赛事亦可设舞步监察委员会。

设立裁判监察委员会的目的位确保比赛的公正。

裁判监察委员会应包含 3 个成员，理想状况下，2 位裁判 1 位选手或教练。所有监察委员会成员必须为独立的、经验丰富的（5 星级裁判）、受人尊重的、能得体交流的、遵守裁判准则的、正直的、有沟通能力的人士。按裁判监察委员会规定，现役裁判、教练、选手在担任裁判监察委员会任职期间必须放弃执裁、训练马匹、训练骑手参赛。同一裁判监察委员会每个国家最多有一名成员。

裁判监察委员会可以更正技术错误、计算错误的数量。裁判监察委员会不得给出裁判范围以外的评分。裁判监察委员会的更正可以是降低或增加得分。裁判监察委员会在成绩得以更正的比赛结束后应立即告知相关裁判。有裁判监察委员签字的更正表连同普通裁判评分表将送达选手、相关裁判。

如一裁判给一人马组合的最终百分比成绩与其他裁判给同一人马组合的最终百分比成绩相差 6% 以上，裁判监察委员会可以通过一致决定将该裁判的评分更正为与该裁判最接近的成绩。

在赛事上，裁判监察委员应有良好的视野，有电脑显示屏看到即时的各点裁判的评分，有录像可以在比赛中回放选手的比赛细节。

裁判监察委员会任期 2 年。可以反复任用，没有任用次数的限制。裁判监察委员会没有年龄限制。

条款 439 仲裁委员会

详见总则中有关仲裁委员会条款

五星级（CDI5*）赛事以下，包括国际马联世界杯舞步达标赛，不一定要设仲裁委员会委员。

在星级官方赛事（CDIO）、国际马联世界杯舞步决赛、国际马联世界杯舞步联赛决赛、所有国际马联锦标赛、地区综合运动会、奥运会的赛事上，必须设立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必须有马术赛事的专业知识。至少一位成员为现役三星、四星、五星裁判或退休的三、四、五星级裁判。其中一位成员必须为外籍。

在赛事期间，仲裁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赛事的任何一个其他的职务（包括在赛事中包含的国家级比赛（CDN）的职务。

条款 440 虐待马匹

详见总则中有关虐待马匹的规则与规定，此类规定适用于所有国际马联舞步赛事。

条款 441 兽医委员会和兽医代表

1. 在地区综合运动会、奥运会、国际马联世界杯决赛、所有国际马联锦标赛及星级官方赛事（CDIO）上，必须设有兽医委员会，其主席和成员的聘任必须符合兽医规章的规定。
2. 在星级赛事（CDI）上，由组委会任命的兽医代表应符合兽医规章的要求。

条款 442 赛事监管

详见总则中有关赛事监管的规则与规定，此类规定适用于所有国际马联舞步赛事。

第四章 验马与兽医检查、药物管制与马匹护照

条款 442 验马、兽医检查、马匹护照

验马、兽医检查必须遵照兽医规章执行，查阅总则中有关马匹护照的条款。

条款 443 马匹的医药管理

马匹的医药管理必须遵照总则、兽医规章、马匹违禁药物及医药规章以及其它适用的国际马联规章。

第五章 星级官方赛事（CDIO）、成人世界赛事、洲际赛事、地区赛事、国际马联个人及团体锦标赛、世界马术大会

条款 445 星级官方赛事（CDIO）

1. 参赛

星级官方赛事（CDIO）是由团队和个人参加的一项官方国际舞步赛事。

原则上，不限制外籍参赛团体的数量。（参阅总则）

但是，为了使星级官方赛事（CDIO）达到赛事水准，至少邀请包括主办国在内的 6 个团体参赛，（一个国家马术协会一个参赛团体），最终必须有 3 个团队参赛。

同一马术协会不得增派个人选手参赛（CDIO）。所有运动员都应享受同等待遇。

星级官方赛事（CDIO）的类别：

CDIO3*：32999 瑞士法郎	以下奖金金额
CDIO3*：50000 瑞士法郎	以下奖金金额
CDIO4*：50001- 99999 瑞士法郎	范围内奖金金额
CDIO5*：100000 瑞士法郎	以上奖金金额

2. 优先权

星级官方赛事（CDIO）优先于星级赛事（CDI），世界杯赛事（CDI-W）优先于三星至五星官方赛事（CDIOs3* to 5*）。

3. 团体赛事

团体赛必须正式包含官方的团体赛大奖科目比赛，在秩序册中公布。在二星级官方赛事（CDIO*）上，可使用中级 A 科目及中级 B 科目。参赛团体必须由同一国籍的骑手组成，最多 4 人，最少 3 人。不允许设替换人马组合。

4. 个人选手

不能派出团体的国家马术协会，可以派出 1 - 2 名个人选手，每人带 1-2 匹马。大奖赛科目比赛，每位选手只能骑一匹马。

5. 赛制和科目

锦标赛赛制：

<u>竞赛赛制：</u>	<u>科目：</u>	<u>参赛：</u>
1. 团体赛：	大奖赛科目	所有骑手
2. 个人赛：	大奖赛特级科目	大奖赛前 30 名骑手
<i>(如果一个团体的 4 名骑手都有出线，则他们全部都可参赛)</i>		
3. 个人赛：	大奖赛自选科目	大奖赛特级科目前 15 名骑手
<i>(每个国家只可 3 名选手参赛)。</i>		

理想状况下，第 2 场比赛与第 3 场比赛之间安排一天休息。

国际杯赛事赛制：

详见国际马联国家杯赛事规则 (CDI03*/4*/5*)

二星官方赛事赛制：

<u>竞赛准则：</u>	<u>科目：</u>	<u>参赛：</u>
1. 团体赛：	中级 A 科目	所有骑手
2. 个人赛：	中级 B 科目	中级 A 科目的前 30 名骑手

安慰赛：允许组委会安排三位裁判评分的中级二级科目 / 大奖赛科目比赛。比赛成绩不计入世界舞步排名。安慰赛奖金必须低于个人赛。(参阅条款 422)

详见每年 1 月 1 日出版的国际马联舞步星级官方赛事说明。

6. 抽签

参阅本舞步规则条款 425。

7. 裁判团

裁判长和裁判团成员由国家马术协会和赛事组委会与国际马联协商，从国际马联 4 星及 5 星裁判名单中选任。外籍裁判由国际马联聘任，在五星赛事、五星官方赛事上代表国际马联。

在 CDI0s 赛事上，如有五人组成裁判团，其中至少应有 3 位不同国籍的外籍裁判。7 人组成裁判团，其中至少 4 位外籍裁判，其中只有 2 位可以是相同国籍。

8. 仲裁委员会

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由国家马术协会和赛事组委会与国际马联协商，从 3 星、4 星、5 星和同样星级的退休的国际马联国际舞步裁判选任。仲裁委员会成员之一必须是一位现任的或退休的国际马联 3 星、4 星、5 星舞步裁判。

裁判长和裁判在赛事期间不允许执行其他职务。(包括在国家级赛事 (CND) 上担任裁判)

9. 运动员、马夫、领队、随地兽医的费用与待遇

CDI02*: 在国际马联同意之后, 赛事组委会可向参赛的国家马术协会提供所有开支包括马厩, 膳食和住宿。

CDI03*: 在国际马联同意之后, 赛事组委会可向参赛的国家马术协会提供所有开支包括马厩, 膳食和住宿。

CDI04*: 费用和待遇: 膳宿, 一天三次, 厩饲料。

CDI05*: 费用和待遇: 膳宿, 一天三次, 厩饲料。费用及待遇的分发在验马之前到最后的比赛完成。

上述费用与待遇的时间应从验马前一天起到赛事最后一天为计。

条款 445 国际马联锦标赛 —— 赛事组织

1. 国际马联个人和团体成人舞步锦标赛, 在奥运会间隔期间的偶数年, 根据总则制订的优先顺序, 每四年举办一次。

2. 国际马联洲际个人和团体成人舞步锦标赛, 在奥运会间隔期间的奇数年, 根据总则制订的优先顺序, 每两年举办一次。

3. 这些锦标赛必须遵照总则和舞步竞赛规则举办(上述第二章, 有特殊修改处除外), 至少必须有六个外国或欧洲以外的地区派出代表队参加。

4. 锦标赛的比赛项目为: 大奖赛科目比赛(团体锦标赛)和大奖赛特级科目比赛(个人赛)和大奖赛自选科目(个人决赛)。

以下三个比赛均会颁发奖牌。

赛制	科目	参赛
1. 团体赛	大奖赛科目	所有马匹
2. 个人锦标赛	大奖赛特级科目	大奖赛科目比赛前 30 名
	(如—团体 4 人均达标出线, 4 人都可参赛)	
3. 个人锦标赛	大奖赛自选科目	大奖赛特级科目前 15 名
	(如—团体仅限 3 人参赛)	

在第 2 场与第 3 场比赛之间, 尽可能安排一休息天。

在所有锦标赛赛事上(成人级别或以下级别), 选手必须完成第一场比赛才能继续参赛。

在同一次锦标赛赛事上, 除了团体锦标赛外, 不允许有其他团体赛项目, 也是只允许一人一马参赛(参阅条款 420、422)。

组委会也会举办大奖赛的安慰赛，比赛由三位裁判评分。安慰赛成绩不计入世界舞步排名或者影响奥运会的资格等等，而且安慰赛的奖金额度必须低于其他比赛。参阅本规则条款 422。

5. 国际马联锦标赛相比其它国际舞步赛事有优先权。

6. 国际马联洲际锦标赛举行前二周内，该大洲不得举办国际马联星级官方赛事(CDIO)。本规则的例外必须由国际马联执行委员会与赛事组委会商议批准后进行。

条款 447 裁判团和技术代表

1. 裁判团：在国际马联锦标赛和地区运动会赛事上，裁判长及裁判团成员必须由国际马联从国际马联五星和四星裁判名单中选任（条款 437）。

如果有安排圣乔治科目比赛、中级一级科目比赛、中级二级科目比赛，比赛另行邀请一裁判团评分。

2. 外籍技术代表：技术代表不是裁判团成员，但在地区运动会、国际马联锦标赛赛事上，如果国际马联认为需要，可以委派技术代表。

2.1 在国际马联成人洲际锦标赛、国际马联世界锦标赛、奥运会和国际马联世界杯舞步决赛赛事上，外籍技术代表由国际马联选任。技术代表不能是裁判长或裁判团成员，技术代表必须从国际马联舞步技术代表名单中选任。

2.2 国际马联存有有资格在国际马联成人洲际锦标赛、国际马联世界锦标赛、奥运会、国际马联世界杯舞步决赛、青年锦标赛，国际马联世界育种锦标赛（WBFSH）赛事上能担任技术代表的名单。

2.3 技术代表，必须与组委会协调，检查、审核赛事之间的准备工作。技术代表必须审核赛事运行的技术及行政管理环节：马匹检查、验马、选手以及马匹的住宿、赛事的监管。技术代表应监管所有会议、所有技术环节的运行。技术代表应就要求裁判团作出决定的事宜进行检查、向裁判团汇报、给予指导建议。技术代表的权威在裁判团表示满意之前是不容置疑的。在此之后，技术代表应继续监管赛事的技术以及行政管理环节，继续指导、协助裁判团、兽医委员会、赛事组委会。如可能，技术代表应为外籍。

这些赛事上担任技术代表的资格如下：

1. 国际马联四星或五星裁判；并且
2. 至少曾 3 次担任在三星赛事（CDI3*）或星级官方赛事（CDIO）上或以上级别的赛事组委会成员。
3. 曾参加国际马联技术代表研讨会。

条款 447 仲裁委员会

3 星、4 星、5 星和已退休的裁判可以成为仲裁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仲裁委员会中至少一位成员要是一位现任的或退休的国际马联国际舞步裁判。最少一个是外籍裁判。

仲裁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在比赛中不得担任赛事其它职务，包括同场赛事的国家级比赛（CDN）上的职务。然而，经国际马联认可，裁判检查委员会成员可同时担任仲裁委员成员（但不可以是主席）。

条款 449 参赛

1. 世界舞步锦标赛和洲际舞步锦标赛经国际马联批准后，由主办国国家马术协会或由赛会组委会将秩序册、条件和邀请书送达适于参赛的各国家马术协会。

1.1 报名

1.1.1 报名须按如下规定进行（参阅本规则条款 423 及总则）：

- 预报名。一份参赛意向书。
- 提名报名。提名参赛的选手人数不得超过邀请名额的两倍。
- 确认报名。确认参赛的选手姓名与马匹名，并且必须在秩序册上规定日期前递交赛事组委会。确认报名截止日最迟不得迟于赛事开始前 10 天。

1.1.2 如无正当理由，有过预报名而最终无选手参赛的马协将给予罚款处罚。

1.2 选手/马匹的替换

在收到赛事组委会的确认报名的回复之后，欲从提名报名名单上选取马匹或者选手替换正式参赛的马匹或选手，须取得赛委会同意。赛事组委会必须在秩序册上说明替换马匹或选手截止日期，该截止日期不得迟于验马前 2 小时。。

2. 参赛团体

一个国家马术协会可以组成一个代表队参赛。每队由三人三马或由四人四马组成，不允许有替换组合。一个由四名选手组成的参赛团体中，三个最好的成绩计算团体成绩。

3. 个人参赛而非团体参赛

不能派出一个团体参赛的国家马术协会，可以派出 1 – 2 名个人选手，每人可带 1 – 2 匹马。只能一人一马参加大奖赛。

4. 主办锦标赛的国家马术协会有权增派 2 名骑手，一人一马参加低级别赛事，如（根据日程）：圣乔治科目比赛和 / 或中级一级科目比赛。

5. 二号中级赛或大奖赛，若参赛人数超过 40，赛事组委会必须将比赛拆分成几部分并且连续几天进行。这种情况下，比赛各部分应由同一个裁判团进行评分。

6. 在国际马联锦标赛期间举办的其它比赛项目的特别规定：

6.1 如参赛团体有一个团体或 1 名或 2 名选手（一人一马）参加国际马联锦标赛，该参赛国可以派一名选手或 2 名选手（最多两匹马）参加在锦标赛日程中安排的圣乔治科目比赛和中级一级科目比赛。

6.2 参加了大奖赛科目比赛的选手，同样的马只得参加日程中安排的中级二级科目比赛。

6.3 额外增派的选手和马匹的费用和待遇，由各自的国家马术协会负担，赛事组委会可以自由赞助。

7. 抽签：上场顺序抽签

团体赛 参阅本舞步规则条款425

个人赛 参阅本舞步规则条款425

条款 450 资格

所有符合 FEI 颁布的资格标准的选手均可以参加世界舞步锦标赛和洲际舞步锦标赛

条款 451 费用和待遇 - 选手、马夫、领队、随队兽医

1. 由组委会向选手、马夫、领队、随队兽医提供住宿、每日三餐、马厩、饲料、交通津贴。
2. 组委会在赛事期间的责任是向每个正式参赛队提供马匹的厩舍和饲料费用。
3. 组委会也有责任负担所有裁判、仲裁委员、技术代表，赛事监管长、参赛队，包括领队、选手、个人选手、马夫、马匹在赛事期间从比赛场地到住宿到马厩的交通运输。

条款 452 排名

1. 团体赛按以下方法排名：在所有团体比赛中，第一名的团体是其三名成绩最好选手总分最高的团体。总分排名第二的团体名列第二，依此类推。

并列。 团体总百分比得分相同时，团体三名选手中排位最低选手的成绩最好的团体名次列前。此规则只适用于第一名与第二名的并列（金牌与银牌）和奥运会前三名的资格赛。团体赛第三名（铜牌）有并列时，保持并列，但必须不是奥运会参赛资格。

2. 个人名次决定如下：

在所有比赛中，第一名为获得总分最高者。总分排名第二者为第二名，依此类推。

如果前三名分数相同时，综合评分较高者名次列前。如果综合分数相同，C 点裁判的综合评分高者列前。

如果其余名次出现得分相同，选手名次并列。

在自选科目赛事上，如得分相同时，艺术得分较高者名次列前。如果艺术分数相同，协调性得分高者列前。如再有并列，以动作编排得分高者列前。

团队赛和个人赛每场比赛从零开始，不累积比赛成绩，即参赛者在每场比赛从零分开始。

条款 453 奖品和奖金

奖金。 国际马联总则中有关奖品和奖金的规定适用于国际马联舞步赛事。

国际马联锦标赛赛事的最终奖金分配办法必须连同赛事条件、赛事邀请、赛事秩序册同时公布。

奖牌。 在团体锦标赛中排名前三名团体以及两场个人赛中获前三名个人选手获得国际马联颁发的奖牌。如有并列，查阅本规则前文条款 452。